

證券代號：5871



Chaileas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2樓(自由廣場會議中心-國際演藝廳)

目 錄

目	錄	頁	次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4-6	
伍、臨時動議		6	
陸、附件			
一、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8-10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12-15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對照表		16-19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0-27	
六、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28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29-43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44-47	
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48-50	
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51	
十一、「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52-57	
十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58-60	
十三、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內容		61	
柒、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63-68	
二、公司章程		69-106	
三、誠信經營守則		107-111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12-116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17-131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32-135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36-139	
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40-144	
九、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45	
十、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146	

Chaileas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二、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2樓
(自由廣場會議中心-國際演藝廳)。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1.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報告。
5.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報告。

五、承認事項

1. 承認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承認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事項

1. 討論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 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4. 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5. 討論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6.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7. 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8. 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檢附營業報告書，詳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8-10頁）。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檢附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詳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1頁）。

第三案

案 由：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於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 2,010,000元及董事酬勞12,562,376元。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配合台灣公司法令修正及提升公司治理，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2-15頁）。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配合台灣公司法令修正及提升公司治理，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16-19頁）。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淑敏會計師及林琬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後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在案。
2.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詳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8-10頁）及附件五（第20-27頁）。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2018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13,369,370仟元，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擬分派如下：

1.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新台幣698,122,122元；
2. 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4.2元，計分派新台幣5,415,961,290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
3. 每股分派股票股利新台幣0.3元，計分派新台幣386,854,370元，以發行新股38,685,437股分配之。
4. 除息基準日及除權基準日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5. 盈餘分配表詳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28頁)。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討論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

1. 為因應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386,854,37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8,685,437 股。
2. 本次轉增資所發行新股按面額每股新台幣 10 元發行，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3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配發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併湊足整股之登記，如尚有畸零股，一律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本次增資後已發行之普通股，將由 1,289,514,593 股增加為 1,328,200,030 股。
3.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4. 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審核有必要變更時，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

1. 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1 月 26 日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本次修改重點如下：
 - (1) 配合 IFRS 16-租賃與 IFRS 9-金融工具，修訂相關規範。
 - (2) 明確規範外部專家之資格與責任。
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前後條文修訂對照表詳如附件七（第 29-43 頁）。

決 議：

第三案

案 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金管會證期局2019年3月7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八(第44-47頁)。

決議：

第四案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金管會證期局2019年3月7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九(第48-50頁)。

決議：

第五案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訂，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程序」。
2. 本次修訂主要係配合外部法令規範修訂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定義。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第51頁)。

決議：

第六案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2018年8月1日修正之台灣公司法及提升公司治理，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前後條文修訂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一(第52-57頁)。

決議：

第七案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1. 因應台灣公司法之修訂，擬增修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三、第九及第十三條條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前後條文修訂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二(第58-60頁)。

決議：

第八案

案由：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據公司章程第1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該行為之重要內容，並經股東會重度決議許可」。
2. 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擬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內容詳如附件十三(第61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憑藉創新的商品服務及穩健的資產品質，中租控股2018年營運績效再創佳績，全年合併營收新台幣504.7億元，年增22%；自結合併稅後純益新台幣133.7億元，較2017年成長38%，每股稅後純益（EPS）新台幣10.37元，2018年底市值達新台幣1,249.5億元。

依據台灣、中國大陸及東協三大市場來看，營收方面，分別較前年成長13%、29%及32%，獲利的增長更為顯著，分別增加20%、59%及47%。

台灣產品多元的創新

台灣做為企業創新的發源地，持續開發新產品、新業務，穩定帶動成長，服務項目從中小企業融資、微型企業融資，再到營建設備融資、車輛融資；也從節能設備融資、太陽能電廠融資，擴展至投資電廠，並深耕綠電商機等，開創多元利基市場。

2018年推動大眾參與的「全民電廠·太陽光電」平台，以支持再生能源與環境保護，提供兼具長期穩定收益報酬等優點，售出5座電廠、計2,795片太陽能板的成績。而旗下管理的太陽能電廠，也在豐富經驗下快速成長，擁有1,095座、發電量達4.08億度，中長期朝向電廠資產規模新台幣1千億元的目標邁進。

同時，延伸分期付款買賣核心業務，針對消費者與廠商打造無卡分期的電子交易模式，首次與網路商家合作，推出「零卡分期」品牌，提供跨領域、跨虛實的分期付款平台，也推廣至經營19年的消費購物分期付款合作的實體商店，業別涵蓋運動健身、教育學習及美容旅遊等等。

中國大陸資產品質的提升

中國大陸公司複製台灣成功經驗，深耕在地化經營，自2005年成立已逾13年，設置41處營業網點，業務項目從中小企業融資，擴大至車輛、醫療、營建設備的租賃與保險經紀等業務。

業務範圍以接近客戶為原則，在地深耕從點到面，深入上下游產業鏈，掌握機會，維持業務高峰，帶動企業成長動能；同時嚴控風險，維持延滯率的平穩，在良好的資產品質下，獲利屢創新高。

東協在地發展的延伸

在台灣、中國大陸穩健成長下，加速掌握東協商機，已布局泰國、越南、馬來西亞、柬埔寨、菲律賓等5國，2018年分別在越南、馬來西亞與柬埔寨增設產品項目及服務網點，落實經營當地市場，服務在地企業，未來也將尋覓適合的國家，在適當時機和市場條件進入。

2007年成立的越南公司，以胡志明市為總部，增設河內、肯特、海防與平陽的服務據點，提供設備租賃與重車融資等服務，資產規模穩居當地最大租賃公司。在2018年10月獲越南央行核准，新增保險代理人的營業項目。

2015年設立的馬來西亞公司，在吉隆坡設立總部，於新山與檳城分設南、北二家分公司，並布局4處辦事處，2018年成為第二大中古車融資公司，並以此為基礎跨入重型機車市場，且取得貸款執照。

2017年進入柬埔寨市場，於首都金邊設立公司，提供當地車輛、設備與營建機具等融資性租賃服務，2018年擴大營運範疇，收購當地微型財務公司，將提供中小企業、微型企業營運週轉金，以及跨足消費金融業務。

推動永續經營的成果

為推動永續經營、公司治理與社會責任等目標，2018年於董事會轄下增設公司治理暨永續經營委員會，提升董事會參與，形塑由上而下的治理精神，並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也強化法令遵循，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除此之外，各項表現也獲得海內外獎項的肯定，三度獲頒「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5%，連續5年獲「台灣國際品牌獎」，入選「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天下CSR企業公民獎」、「MSCI世界永續領導者指數ESG Leaders Indexes」與「英國專業媒體全球品牌雜誌Global Brands Magazine台灣最佳租賃公司」。

旗下中租能源公司致力再生能源，入選經濟部能源局「優良太陽光電系統光鐸獎—金融服務組優選」、獲台中市政府頒發「綠能金融貢獻」；支持中租基金會，推動職涯多元發展，鼓勵青年就業，提供職場體驗，獲臺北市政府頒發「菁業獎」；贊助中租羽球隊，培育體育選手，2018年參加海內外多場賽事，獲「夏季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混合團體銀牌」、「義大利青少年羽球賽包辦5組別冠軍」與「全國羽球排名賽甲組女子雙打冠軍」等榮耀。

布局2019年

中租控股將持續擴充市場深度與廣度，落實產品多元、跨國複製與在地發展，同時也運用數位科技開發新產品，優化營運效率，並於台灣、中國大陸及東協市場增設據點。

聚焦市場擴充

2019年在中國大陸保定、嘉興、南寧新設分公司，並在既有的瀋陽與寧波增加服務網點；東協部分，在越南峴港〈Da Nang〉、菲律賓邦板牙〈Pampanga〉、拉古納〈Laguna〉與馬來西亞關丹〈Kuantan〉等增加辦事處，累計海內外服務據點超過100處，除了增加實體營業網點的數量，未來也將發展虛實整合的模式，追求經營綜效。

產品多元複製

各市場區域的產品服務，透過跨國的多元複製、學習與在地化。例如中國大陸、越南市場，穩步推展中小企業融資後，邁向車輛融資業務，而馬來西亞市場則從車輛融資市場，進入重機融資業務，未來也將進入摩托車融資及車商存貨融資等；柬埔寨市場從設備、車輛租賃，將提供中小企業與微型企業融資，同時也將在各區域擴大保險經紀的產品項目，擴展業務與產品績效。

數位科技開發

運用科技提升管理效率，也運用科技建立數位平台，創造新的產品與業務機會。2019年延伸卡車司機的車貸、油價優惠的產品，推出「卡車幫App (Mobile Application, 行動應用程式)」，提供順道載貨運送的媒合服務；同時也計畫將微型企業的客戶案件，從申請、徵信到簽約等業務流程逐步數位化，協助客戶在短時間內獲得回饋。

人力資源提升

因應海內外增設據點、擴大業務，提升國際化，2019年計畫徵才600人。特色人才包括徵選外語能力佳與移動力強的亞太儲備幹部 (Management Associate Program, 簡稱MA)，召募各類型專業的國際幕僚人才；以及因應數位轉型，延攬具備數位、金融科技等跨領域人才，協助跨國資訊開發。

強化資本結構建立多元籌資管道

為因應資產規模持續增長、各地區業務快速發展，必須強化資本結構提高自有資本率，未來的獲利將保留較大的比率以充實自有資本，但同時確保高股東權益報酬率，讓留下的資金為股東創造更高的收益。除了強化資本結構外，將持續建立多元籌資管道及加強流動性管理，以確保業務成長所需的資金。

展望未來，中租控股將及時因應外在環境轉變，深耕經營區域，洞察發展先機，拓展產品服務，提升營運效能，重視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持續朝向「成為亞太地區卓越的財務金融公司」的願景邁進，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haileas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七年度(西元2018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淑敏會計師及林琬琬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Chaileas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西元 2019 年 3 月 22 日

誠信經營守則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中租控股2015年3月版本之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六條，共計五條。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p> <p>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第八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u>公益性質</u>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p> <p>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1. 爰中租控股董事會擬於民國(下同)108年5月24日提請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正案，就公益性質捐贈事項新增第145-1條之規定。</p> <p>2. 謹檢附章程修正提案第145-1條條文如後：</p> <p>第145-1條</p> <p>為回饋社會、提升公司形象、參與公益活動，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得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為公益性質捐贈，但累計捐贈總額於當年會計年度內不得逾前一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所示稅後淨利3%，或新臺幣三億元。</p> <p>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為公益性質捐贈達一定金額者，應以下列方式為之：</p> <p>(1) 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計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含)以上未滿新臺幣二億元者，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p>

		<p>(2) 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計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新台幣二億元(含)以上者，應經本公司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但因重大人道事件(如地震、颱風等天災之致多數不特定人生命、身體、財產受有損失之事件)所為急難救助，得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行之，但應提最近一期股東會報告。」</p> <p>3. 準此，為配合章程修正，調整本條文字為與章程一致。</p>
<p>第十三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所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十三條 (禁止不當公益性質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所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公益性質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章程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1. 同前述，中租控股董事會擬於民國(下同)108年5月24日提請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正案，就公益性質捐贈事項新增第145-1條之規定。</p> <p>2. 準此，配合章程文字修正本條規定。</p>
<p>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長轄下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p>	<p>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置隸屬於<u>董事會轄下之公司治理暨永續經營委員會</u>，負責</p>	<p>1. 爰中租控股董事會於2018年12月26日公告施行其組織規程，「公司治理暨永續經營委員會」正式成立運作，取代原隸屬於董事長轄下之「公司治理暨誠信經營委員會」。</p> <p>2. 準此，配合修正本條文。</p>

<p>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p> <p>一.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 協助董事長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p> <p>一.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p>	<p>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1. 同前述，中租控股董事會擬於民國（下同）108年5月24日提請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正案，就公益性質捐贈事項新增第145-1條之規定。</p> <p>2. 準此，配合章程文字修正本條文。</p>

<p>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三、提供正當<u>公益性質</u>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第二十六條 (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應送審計委員會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二十六條 (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應送<u>公司治理暨永續經營委員會</u>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爰 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告施行公司治理暨永續經營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司治理暨永續經營委員會」正式成立運作，取代原隸屬於董事長轄下之「公司治理暨誠信經營委員會」。 依照公司治理暨永續經營委員會所轄事務範圍，配合修正本條規定。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中租控股2015年3月版本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五條、第十條、及第二十四條，共計三條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應成立隸屬於<u>董事長</u>轄下之<u>公司治理暨誠信經營委員會</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負責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由該委員會內部權責單位依事務之性質分工或共同辦理，主要職掌事項如下：</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協助<u>董事長</u>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成立隸屬於<u>董事會</u>轄下之<u>公司治理暨永續經營委員會</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負責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由該委員會內部權責單位依事務之性質分工或共同辦理，主要職掌事項如下：</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協助<u>董事會</u>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1. 爰中租控股董事會於2018年12月26日公告施行其組織規程，「公司治理暨永續經營委員會」正式成立運作，取代原隸屬於董事長轄下之「公司治理暨誠信經營委員會」。</p> <p>2. 準此，配合修正本條文。</p>

<p>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呈報權限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捐贈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之標準；贊助金額達新台幣壹佰萬元整，應提報所屬公司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 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 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p>第十條（公益性質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公益性質捐贈或贊助，應符合本公司章程之規定，並依下列事項辦理，於呈報權限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捐贈金額達「<u>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之標準；贊助金額達新台幣壹佰萬元整，應提報所屬公司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 <u>公益性質</u>捐贈之對象應為<u>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u>，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 <u>公益性質</u>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爰中租控股董事會擬於民國（下同）108年5月24日提請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正案，就公益性質捐贈事項新增第145-1條之規定。 2. 謹檢附章程修正提案第145-1條條文如後： <p>第145-1條</p> <p>為回饋社會、提升公司形象、參與公益活動，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得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為公益性質捐贈，但累計捐贈總額於當年會計年度內不得逾前一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所示稅後淨利3%，或新臺幣三億元。</p> <p>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為公益性質捐贈達一定金額者，應以下列方式為之：</p> <p>(1) 每筆捐贈金額</p>
---	---	---

		<p>或一年內累計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含）以上未滿新臺幣二億元者，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p> <p>(2) 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計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新台幣二億元（含）以上者，應經本公司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但因重大人道事件（如地震、颱風等天災之致多數不特定人生命、身體、財產受有損失之事件）所為急難救助，得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行之，但應提最近一期股東會報告。」</p> <p>準此，為配合章程修正，調整本條文字為與章程一致。</p> <p>3. 將原條文範例辦法名稱及條次調整為「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p>
--	--	---

<p>第二十四條（施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送審計委員會決議，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二十四條（施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送<u>公司治理暨永續經營委員會</u>決議，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爰 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告施行公司<u>治理暨永續經營委員會組織規程</u>，「<u>公司治理暨永續經營委員會</u>」正式成立運作，取代原隸屬於董事長轄下之「<u>公司治理暨誠信經營委員會</u>」。 2. 依照公司<u>治理暨永續經營委員會</u>所轄事務範圍，配合修正本條規定。
--	--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租控股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租控股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租控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租控股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評價

有關資產減損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應收帳款淨額。

中租控股集團主要營運項目為多元性租賃及財務金融商品服務，應收帳款為中租控股集團之重大科目，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係管理當局對於已存在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款項可能發生之違約所做的最佳估計。中租控股集團於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時，會涉及部份假設及估計等判斷，該等專業判斷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較為主觀，因此判斷其存在較高不實表達風險。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中租控股集團金融資產減損政策之適當性；執行期中內部控制測試，評估中租控股集團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程序；評估及測試中租控股集團計算時所使用之假設及資料；重新計算管理階層計算減損時所使用之假設及資料；另，評估中租控股集團揭露放款及應收款減損之適當性。

二、營業租賃資產之減損

有關資產減損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中租控股集團主要營運項目為多元性租賃及財務金融商品服務，其中營業租賃資產之減損評估為中租控股集團之重大項目。中租控股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各項資產之帳面價值有無減損跡象。中租控股集團採用使用價值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係未來租金收入折現值減除各項維修費用及稅捐折現值加上估計殘值(處分價值)折現。折現率則係以報導日之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中租控股集團所作估計之判斷可能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營業租賃資產之減損測試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中租控股集團估計營業租賃資產可回收金額及殘值所使用之折現率是否合理；使用相同方法測試營業租賃資產評價是否與中租控股集團會計政策一致；重新計算管理階層計算營業租賃資產減損時所使用之假設及資料；另，評估中租控股集團揭露營業租賃資產減損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租控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租控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租控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租控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租控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租控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租控股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添敏



林永成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七)	\$ 17,579,967	5	19,030,593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七及八)	\$ 54,056,709	14	37,672,132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005,642	-	49,572	-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65,273,584	16	54,555,593	17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6,442,807	2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三))	-	-	2,108	-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六(三))	94,684	-	-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三))	6,022	-	-	-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0,211,997	3	-	-	2150 應付帳款及票據	4,313,564	1	3,959,86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七及八)	264,233,577	66	217,964,861	6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45,873	1	1,660,22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八)	4,354,916	1	3,666,543	1	230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37,502,822	9	30,085,814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五)及七)	5,062,848	1	4,367,771	1	2320 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六(十一)、七及八)	108,424,519	27	83,886,873	26
	<u>302,543,631</u>	<u>76</u>	<u>251,522,147</u>	<u>77</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90,048	-	1,122,476	-
非流動資產：						<u>272,813,141</u>	<u>68</u>	<u>212,945,090</u>	<u>65</u>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947,180	-	-	-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1,077,941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13,017,464	3	15,192,493	5
152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1,393,640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七及八)	42,428,820	11	36,640,756	11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058,584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433,046	1	1,836,90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八)	1,268,249	-	1,146,88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5,622,139	1	4,797,62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0,349,301	3	10,059,227	3		<u>63,501,469</u>	<u>16</u>	<u>58,467,774</u>	<u>18</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75,746	-	63,860	-	負債總計	<u>336,314,610</u>	<u>84</u>	<u>271,412,864</u>	<u>83</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3,360,546	1	3,697,787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1930 長期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七及八)	78,783,682	19	57,682,774	18	3100 股本	12,895,146	3	12,642,300	4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及八)	990,790	-	932,428	-	3200 資本公積	17,367,796	4	17,367,796	5
	<u>97,834,078</u>	<u>24</u>	<u>76,054,538</u>	<u>23</u>	3220 特別盈餘公積	1,397,823	-	674,779	-
					3350 未分配盈餘	31,649,405	8	24,374,823	7
					3400 其他權益	(2,095,945)	-	(1,397,823)	-
資產總計	<u>\$ 400,377,709</u>	<u>100</u>	<u>327,576,685</u>	<u>10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1,214,225	15	53,661,875	16
					36XX 非控制權益	2,848,874	1	2,501,946	1
					權益總計	<u>64,063,099</u>	<u>16</u>	<u>56,163,821</u>	<u>1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00,377,709</u>	<u>100</u>	<u>327,576,685</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七):				
4111 銷貨收入	\$ 9,975,354	20	8,289,471	20
4810 分期付款銷貨利息收入	8,446,600	17	7,610,318	18
4820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13,423,761	26	9,781,840	24
4300 租賃收入	3,197,591	6	3,080,320	7
4230 放款利息收入	3,903,170	8	3,176,652	8
4240 其他利息收入	3,836,634	8	3,191,904	8
4881 其他營業收入	7,689,480	15	6,324,194	15
營業收入淨額	50,472,590	100	41,454,699	100
營業成本(附註七):				
5111 銷貨成本	8,684,617	17	7,288,287	17
5240 利息費用	6,100,184	12	4,935,249	12
5300 租賃成本	2,371,735	5	2,409,064	6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335,974	3	1,112,689	3
	18,492,510	37	15,745,289	38
營業毛利	31,980,080	63	25,709,410	6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七)	10,285,984	20	13,003,258	3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3,782,855	7	-	-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十八))	158,194	-	151,151	-
營業淨利	18,069,435	36	12,857,303	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05,015	-	81,761	-
7130 股利收入	49,533	-	81,54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703,195	1	529,050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77,117)	-	3,750	-
	780,626	1	696,109	2
7900 稅前淨利	18,850,061	37	13,553,412	33
7950 減: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4,957,568	10	3,550,027	9
本期淨利	13,892,493	27	10,003,385	2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7,802)	-	78,34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7,476)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560	-	(13,319)	-
	(157,718)	-	65,02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329)	-	(786,678)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56,776)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失	-	-	(205)	-
8364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	-	397,071	1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381,191)	(1)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745)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4,777)	-	104,748	-
	(534,042)	(1)	(541,840)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91,760)	(1)	(476,81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200,733	26	9,526,574	2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369,370	26	9,656,514	23
8620 非控制權益	523,123	1	346,871	1
	\$ 13,892,493	27	10,003,385	2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602,264	25	8,998,499	22
8720 非控制權益	598,469	1	528,075	1
	\$ 13,200,733	26	9,526,574	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 新台幣)(附註六(十六))	\$ 10.37		8.1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中屬有效避險 部分之避險工 具利益(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 淨投資避險中 部屬有效避險 分之避險工具 利益(損失)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392,300	9,391,481	-	19,201,441	(627,808)	-	163,390	-	(210,361)	-	39,310,443	2,197,785	41,508,228	
本期淨利	-	-	-	9,656,514	-	-	-	-	-	-	9,656,514	346,871	10,003,3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5,029	(863,194)	-	(256,776)	(145)	397,071	-	(658,015)	181,204	(476,8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721,543	(863,194)	-	(256,776)	(145)	397,071	-	8,998,499	528,075	9,526,57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674,779	(674,779)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873,382)	-	-	-	-	-	-	(3,873,382)	-	(3,873,382)	
現金增資	1,250,000	7,976,315	-	-	-	-	-	-	-	-	9,226,315	-	9,226,31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223,914)	(223,914)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642,300	17,367,796	674,779	24,374,823	(1,491,002)	-	(93,386)	(145)	186,710	-	53,661,875	2,501,946	56,163,821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245,840)	-	(93,386)	93,386	145	(186,710)	186,565	(245,840)	(87,145)	(332,985)	
期初重編後餘額	12,642,300	17,367,796	674,779	24,128,983	(1,491,002)	(93,386)	-	-	-	186,565	53,416,035	2,414,801	55,830,836	
本期淨利	-	-	-	13,369,370	-	-	-	-	-	-	13,369,370	523,123	13,892,4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2,639)	(225,800)	(87,476)	-	-	-	(381,191)	(767,106)	75,346	(691,7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296,731	(225,800)	(87,476)	-	-	-	(381,191)	12,602,264	598,469	13,200,73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723,044	(723,044)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804,074)	-	-	-	-	-	-	(4,804,074)	-	(4,804,074)	
普通股股票股利	252,846	-	-	(252,846)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164,396)	(164,39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	3,655	-	(3,655)	-	-	-	-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895,146	17,367,796	1,397,823	31,649,405	(1,716,802)	(184,517)	-	-	-	(194,626)	61,214,225	2,848,874	64,063,09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850,061	13,553,4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37,725	2,075,955
攤銷費用	157,861	147,65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782,85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4,367	(7,513)
利息費用	6,100,184	4,935,249
利息收入	(29,715,180)	(23,842,475)
股利收入	(49,533)	(81,5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77,117	(3,75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9,006)	(26,215)
處分承受擔保品之淨損失	143,693	99,416
處分投資利益	-	(178,83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188,57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22,157	510,44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977,760)	(12,183,0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	71,126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60,180)	-
應收帳款增加	(72,384,660)	(41,158,89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448,085)	(893,34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891,821)	(265,628)
處分營業租賃資產價款	999,647	1,132,735
購置營業租賃資產價款	(3,787,189)	(3,606,24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215,670)	103,9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6,987,958)	(44,616,2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及票據增加	401,262	768,003
舉借借款	343,304,725	263,237,580
償還借款	(288,863,836)	(239,346,357)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增加	7,708,414	3,702,62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0,847)	(42,95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746,831	(158,609)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29,158	844,7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3,475,707	29,005,0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512,251)	(15,611,190)
調整項目合計	(30,490,011)	(27,794,2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1,639,950)	(14,240,819)
收取之利息	29,484,623	23,747,993
收取之股利	49,633	81,648
支付之利息	(5,949,745)	(4,811,585)
支付之所得稅	(3,755,694)	(3,474,3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88,867	1,302,8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54)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758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69,128)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34,994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7,61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61,6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8,38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502,979)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4,483,53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5,255)	(406,428)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81,87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215)	(97,3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4,368	224,367
取得無形資產	(15,893)	(1,0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25,925)	(565,5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4,804,074)	(3,873,382)
現金增資	-	9,226,315
非控制權益變動	(164,396)	(223,9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968,470)	5,129,01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9,534)	228,9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65,062)	6,095,2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030,593	12,935,3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565,531	19,030,59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盈餘分配表

項目(Item)	金額(NTD)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594,858,194
首次適用IFRS 9 之影響數(稅後淨額)	(245,840,316)
加：2018年度稅後淨利	13,369,369,891
2018年度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其他(稅後淨額)	(68,982,781)
可供分配盈餘	31,649,404,98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98,122,122
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4.2元	5,415,961,290
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0.3元	386,854,3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148,467,20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第一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 <u>金融相關法令</u> 或 <u>開曼群島法令</u> 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第二條	<p>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本公司不得買進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50%股權以上之控制公司股票。</p> <p>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註：如有經營營建業務者，不動產尚須包括存貨)</p> <p>三. 會員證。</p> <p>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 使用權資產</u></p> <p><u>六. 衍生性商品。</u></p> <p><u>七. 依相關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者。</u></p> <p><u>八. 金融機構之債權</u> (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u>九. 其他重要資產。</u></p>	<p>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本公司不得買進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50%股權以上之控制公司股票。</p> <p>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註：如有經營營建業務者，不動產尚須包括存貨)</p> <p>三. 會員證。</p> <p>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 衍生性商品。</p> <p>六. 依相關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者。</p> <p>七. 金融機構之債權 (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八. 其他重要資產。</p>

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第三條	<p>名詞定義</p> <p>一. <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p> <p>二. <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指依<u>中華民國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 ...(略)</p> <p><u>十.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u>十一. 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u>十二. 證券商營業處所：中華民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u></p>	<p>名詞定義</p> <p>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略)</p>

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p><u>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第四條</p>	<p>…(略)</p> <p>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金融機構債權、其他<u>重要</u>資產之主辦單位為相關業務之執行單位。</p> <p>…</p>	<p>…(略)</p> <p>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金融機構債權、其他資產之主辦單位為相關業務之執行單位。</p> <p>…</p>
<p>第五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 未曾因違反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 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u></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p><u>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第六條	<p>改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應依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 核決程序</p> <p>(一)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投資，應考量市場實際狀況，於專案送請董事會核可後進行波段操作。如符合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二)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投資： ...(略)</p> <p>三.. 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評估及取得專家意見 ...(略)</p> <p>(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情形辦理：</p> <p>1. 取得或處分已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應依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 核決程序</p> <p>(一)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投資，應考量市場實際狀況，於專案送請董事會核可後進行波段操作。如符合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二)非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投資： ...(略)</p> <p>三.. 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評估及取得專家意見 ...(略)</p> <p>(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情形辦理：</p>

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p>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2.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p>	<p>1. 取得或處分已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2. 取得或處分非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p>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 核決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主辦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p> <p>(二)買賣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由經辦單位事先備齊敘明買賣緣由、交易價格、付款條件及評估報告等之書面文件，其每筆交易金額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下者，呈總經理核准；逾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上者，呈董事長核准；逾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呈報董事會核議。</p> <p>(三)買賣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由經辦單位敘明買賣緣由、交易價格、付款條件等事項，其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九佰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逾新台幣九佰萬元以上者，由董事長核准；又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之交易，應依前款所訂之書面文件辦理，呈報董事會核議。</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 核決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由主辦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p> <p>(二)買賣不動產：由經辦單位事先備齊敘明買賣緣由、交易價格、付款條件及評估報告等之書面文件，其每筆交易金額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下者，呈總經理核准；逾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上者，呈董事長核准；逾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呈報董事會核議。</p> <p>(三)買賣設備：由經辦單位敘明買賣緣由、交易價格、付款條件等事項，其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九佰萬元下者，書面呈請總經理核准；逾新台幣九佰萬元以上者，由董事長核准；又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之交易，應依前款所訂之書面文件辦理，呈報董事會核議。</p> <p>交易金額如達第二十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先經董事會</p>

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p>交易金額如達第二十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三. <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估價程序及估價報告</p> <p>(一)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p> <p>(二)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中華民國政府機關</u>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u>，亦同。</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決議通過。</p> <p>三. 不動產或設備交易估價程序及估價報告</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除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p> <p>(二)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四. 限額</p> <p>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一點二五倍為限。</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四. 限額</p> <p>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一點二五倍為限。</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處理程序</p> <p>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p> <p>…(略)</p> <p>二、核決程序</p> <p>由經辦單位敘明買賣緣由、交易價格、付款條件等事項，其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九百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p> <p>…(略)</p> <p>三. 交易價格及評估報告</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處理程序</p> <p>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p> <p>…(略)</p> <p>二、核決程序</p> <p>由經辦單位敘明買賣緣由、交易價格、付款條件等事項，其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九百萬元下者，書面呈請總經理核准；</p> <p>…(略)</p> <p>三. 交易價格及評估報告</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p>

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中華民國</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p> <p>(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第十二條	<p>取得或處分其他重要資產： 由經辦單位敘明買賣緣由、交易價格、付款條件等事項，其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九百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 …(略)</p>	<p>買賣其他資產： 由經辦單位敘明買賣緣由、交易價格、付款條件等事項，其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九百萬元下者，書面呈請總經理核准； …(略)</p>
第十四條	<p>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中華民國</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u>中華民國</u>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為之，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或第十</p>	<p>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為之，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中非除外</p>

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p>六條中非除外條款之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關係人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u>本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略)</p>	<p>條款之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關係人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略)</p>
第十五條	<p>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u></p>	<p>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應依第十四條辦理外，其餘交易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p>

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p>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等情形應依第十四條辦理外，其餘交易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三.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三.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第十六條	<p>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略)</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p>	<p>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略)</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p>

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p>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二. 前款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第十五條及本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二項第一款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持有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如有前述情形者，本公司應就持股比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相依相關規定進行監督。</p> <p>(三)應將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前三款規定</p>	<p>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四)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二. 前款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第十五條及本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二項第一款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持有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如有前述情形者，本公司應就持股比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相依相關規定進行監督。</p> <p>(三)應將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p>

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辦理。	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前三款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各執行交易事項單位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當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中華民國</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u>中華民國</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子公司實收資本額若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各執行交易事項單位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當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u>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子公司實收資本額若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p>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目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u>中華民國</u>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u>中華民國</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 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目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 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三. 本公司如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其轉讓該公司股票之事前申報作</p>

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p>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三. 本公司如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其轉讓該公司股票之事前申報作業由投資單位負責辦理之。</p> <p>四.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u>中華民國</u>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略)</p>	<p>業由投資單位負責辦理之。</p> <p>四.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u>國內</u>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略)</p>
第二十七條	<p>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分別以不超過各該公司淨值一點二五倍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成本金額以不超過各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但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若子公司係屬經營創投業務者，則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其合計以不超過各該公司淨值三倍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成本金額以不超過各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但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略)</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u>中華民國</u>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作業程序之第二十五條公告申報之規定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前項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之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本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表之</p>	<p>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分別以不超過各該公司淨值一點二五倍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成本金額以不超過各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但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若子公司係屬經營創投業務者，則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設備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其合計以不超過各該公司淨值三倍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成本金額以不超過各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但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略)</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u>國內</u>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作業程序之第二十五條公告申報之規定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前項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p>

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總資產為準。	本額或本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表之總資產為準。
【附件一】	<p>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p> <p>一. 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p> <p>二. 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p> <p>（一）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p> <p>（二）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p> <p>（三）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p> <p>（四）<u>估價報告應聲明估價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且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等事項。</u></p> <p>（五）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p> <p>三. 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p> <p>四. 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p> <p>五. 估價種類採<u>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者，限定、特定或特殊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u></p> <p>…(略)</p>	<p>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p> <p>一. 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p> <p>二. 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p> <p>（一）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p> <p>（二）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p> <p>（三）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p> <p>（四）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p> <p>（五）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p> <p>三. 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p> <p>四. 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p> <p>五. 估價種類採<u>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者，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u></p> <p>…(略)</p>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第一條	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作業之處理程序，除 <u>金融相關法令</u> 另有規定外，均應依本 <u>程序</u> 之規定辦理。	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作業之處理程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餘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總額為限。</p> <p>二、惟因本作業程序第二條第二款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餘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非中華民國境內之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此限制，惟仍應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三、個別對象(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單筆申貸限額不得超過可貸資金總額百分之五為限；惟因業務往來關係申貸者，其可申貸限額應為該個別對象最近營業周期內往來金額。</p> <p>辦理資金貸與申貸作業前，應審慎評估個案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若符合則應合計該個別對象之當筆申貸金額及該時點已貸與之餘額，若該合計數已超過當次申貸時點所計算之「業務往來」申貸限額，則超出之</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餘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總額為限。</p> <p>二、惟因本作業程序第二條第二款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餘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非中華民國境內之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此限制，惟仍應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三、個別對象(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單筆申貸限額不得超過可貸資金總額百分之五為限；惟因業務往來關係申貸者，其可申貸限額應為該個別對象最近營業周期內往來金額。</p> <p>辦理資金貸與申貸作業前，應審慎評估個案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若符合則應合計該個別對象之當筆申貸金額及該時點已貸與之餘額，若該合計數已超過當次申貸時點所計算之「業務往來」申貸限額，則超出之申貸金額應改列為「短期融通資金」項目，並須於董事會提報決議時分別列明資金貸與項目及個別金額。</p>

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p>申貸金額應改列為「短期融通資金」項目，並須於董事會提報決議時分別列明資金貸與項目及個別金額。</p> <p>四、個別對象(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累計貸款總餘額不得超過可貸資金總額百分之十為限。</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指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後之財務報告，其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u>本公司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四、個別對象(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累計貸款總餘額不得超過可貸資金總額百分之十為限。</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指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後之財務報告，其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第六條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事項時，應由審查單位就借款人之信用情形、用途及擔保條件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先做詳密之徵信調查，核訂貸與之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並做成審查評估報告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u></p> <p>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審查評估報告重要事項詳與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事項時，應由審查單位就借款人之信用情形、用途及擔保條件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先做詳密之徵信調查，核訂貸與之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並做成審查評估報告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審查評估報告重要事項詳與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p>

條號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p>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八條</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定期公告事項：</p> <p>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應由財會組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不定期公告事項：</p> <p>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財會組應於事實發生日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併計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併計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計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則由本公司及該子公司公開發行之母公司代為公告之。</p> <p>各子公司應至遲於事實發生日，提供財會組應公告申報之資料，並於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明定之。</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定期公告事項：</p> <p>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應由財會組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不定期公告事項：</p> <p>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財會組應於事實發生日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併計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併計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計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則由本公司及該子公司公開發行之母公司代為公告之。</p> <p>各子公司應至遲於事實發生日，提供財會組應公告申報之資料，並於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明定之。</p>

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p>三、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三、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第十二條	<p>本作業程序之修訂，<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決議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本作業程序之修訂，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第一條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除 <u>金融相關</u> 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第六條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就背書保證公司之保證金額、保證期間、保證原因、信用情形及擔保情形等，先做詳細審查程序後，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u>董事長得在單筆新台幣三十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u>，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p> <p>所稱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於兩個月內進行 審查，並將評估報告提報董事長。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就背書保證公司之保證金額、保證期間、保證原因、信用情形及擔保情形等，先做詳細審查程序後，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單筆新台幣三十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p> <p>所稱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於兩個月內進行 審查，並將評估報告提報董事長。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或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第八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公告申報： 	<p>公告申報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公告申報：

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u>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之事項，應由本公司及該子公司公開發行之母公司為之。前述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四、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五、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與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之事項，應由本公司及該子公司公開發行之母公司為之。前述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四、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五、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與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度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u>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度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或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第十五條	<p>本作業程序之修訂，<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本作業程序之修訂，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開始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第二條	<p>第二條、適用範圍：</p> <p>一、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債券保證金)，暨上述契約商品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二、本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係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第二條、適用範圍：</p> <p>一、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債券保證金)，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二、本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係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附件十一

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中譯文僅供參考]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無)	1. <u>「停止股票過戶期間」指暫停辦理股份轉讓登載於股東名冊的期間。</u>
(無)	5-1 <u>本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並應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u>
(無)	12-1 <u>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份。</u>
17. 如公司資本分為不同種類之股份，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範外，該類股份之權利得經該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特別決議變更或取消之。縱有前述規定，如本章程之任何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除經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外，並應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17. 如公司資本分為不同種類之股份，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範外，該類股份之權利得經該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 <u>重度</u> 決議變更或取消之。縱有前述規定，如本章程之任何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除經公司股東會 <u>重度</u> 決議通過外，並應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 <u>重度</u> 決議通過。
(無)	42-1 <u>如董事會不召開或無法召開股東會，或係為本公司之利益時，獨立董事得於必要時召開股東會。</u>
(無)	44-1. <u>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惟該等股東應至少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流通</u>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u>在外過半數的股份。股東持有股份數額及持有股份期間之計算及決定，應以停止股票過戶期間之首日定之。</u></p>
<p>48. 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a) 選任或解任董事； (b) 變更章程； (c) 公司解散、合併； (d)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e)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g) 解除董事所為之與公司業務範圍相同行為之競業禁止； (h)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或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或依本章程第131條規定以公積撥充資本；及 (i) 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48. 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a) 選任或解任董事； (b) 變更章程； (c) <u>減資；</u> (d) <u>申請停止公開發行；</u> (e) 公司解散、合併； (f)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g)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h)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i) 解除董事所為之與公司業務範圍相同行為之競業禁止； (j)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或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或依本章程第131條規定以公積撥充資本；及 (k) 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u>上開事項之主要內容應公告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該網站之網址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p>
<p>51. 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含）以上股份之股東，於停止過戶期間內，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會議案。(a) 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一，(b) 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c) 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或 (d) 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均不列入議案。</p>	<p>51. 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含）以上股份之股東，於停止過戶期間內，得以書面<u>或本公司所指定之任何電子方式</u>向公司提出股東會議案。<u>董事會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將該等提案列入股東常會議案：</u>(a) 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一，(b) 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c) 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u>或提案超</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u>過三百個字者，或 (d) 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均不列入議案，惟如該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p>
<p>86-1. 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p>	<p>86-1. 董事（<u>獨立董事除外</u>）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董事（<u>獨立董事除外</u>）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p>
<p>91. 公司得隨時以重度決議免職任何董事，不論有無指派另一董事取代之(惟依本章程第 88 條之例外規定，法人股東得於原代表董事任期尚未屆滿前，隨時改派新代表董事登記為董事)。於公司董事任期尚未屆滿前，倘經股東會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另作成原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之決議，應視為已提前解任。前述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p>	<p>91. 公司得隨時以重度決議免職任何董事，不論有無指派另一董事取代之(惟依本章程第 88 條之例外規定，法人股東得於原代表董事任期尚未屆滿前，隨時改派新代表董事登記為董事)。於公司董事任期尚未屆滿前，倘經股東會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另作成原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之決議，應視為已提前解任。前述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p>
<p>(無)</p>	<p><u>97-1</u> <u>本公司得為其董事或經理人就與本公司有關之董事或經理人所產生之過失、違約、違反職責或背信等責任購買保險或續保。</u></p> <p><u>本公司購買董事或經理人責任保險後，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上報告該保險保單之重要內容，內容應包含保險金額、理賠範圍、保險費額度已及其他保單之重要內容。</u></p>
<p>102. 董事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被解任： (a) <u>破產或與其債權人為協議或和解；</u></p>	<p>102. 董事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被解任： (a) <u>破產或法院宣告進入清算程序，尚未復權；</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b) 現為或將為精神失常；</p> <p>(c) 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p> <p>(d) 經重度決議解任董事職位；</p> <p>(e) 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為或將為心智失常，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處理自己事務，或行為能力依所適用之法令受有限制；</p> <p>(f) 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u>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u>；</p> <p>(g) 曾犯詐欺、背信或侵占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u>宣告</u>，<u>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u>；</p> <p>(h)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有罪判決確定，<u>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u>；或</p> <p>(i) <u>曾因不法使用信用工具而遭退票尚未期滿者</u>。</p> <p>如董事當選人有前項第(a)、(e)、(f)、(g)、(h)或(i)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當選人應被取消董事當選人之資格。</p>	<p>(b) 現為或將為精神失常；</p> <p>(c) 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p> <p>(d) 經重度決議解任董事職位；</p> <p>(e) 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為或將為心智失常，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處理自己事務，或行為能力依所適用之法令受有限制；</p> <p>(f) <u>受輔助宣告（依中華民國民法定義）或相似之宣告，且該宣告尚未撤銷</u>。</p> <p>(g) 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i)尚未執行、(ii)尚未執行完畢、(iii)執行完畢、<u>緩刑期滿尚未逾五年</u>、或(iv)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p> <p>(h) 曾犯詐欺、背信或侵占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判決確定，且(i)尚未執行、(ii)尚未執行完畢、(iii)執行完畢、<u>緩刑期滿尚未逾二年</u>、或(iv)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p> <p>(i)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i)尚未執行、(ii)尚未執行完畢、(iii)執行完畢、<u>緩刑期滿尚未逾二年</u>、或(iv)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或</p> <p>(j) <u>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u>。</p> <p>如董事當選人有前項第(a)、(e)、(f)、(g)、(h)、(i)或(j)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當選人應被取消董事當選人之資格。</p>
(無)	<p>108-1.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以董事與該血親間總世數計算，以一世為一親等），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討論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控制」及「從屬」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認定之。</p>
<p>118-1. 本公司以投資控股為業，各被控股公司之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不盡相同，尚難區分成長階段，因此，盈餘分派將視各會計年度所需之資本支出而有變動。公司於總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之稅捐；(ii)彌補歷年虧損；(iii)依主管機關或按照公開發行</p>	<p>118-1. 本公司以投資控股為業，各被控股公司之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不盡相同，尚難區分成長階段，因此，盈餘分派將視各會計年度所需之資本支出而有變動。公司於總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之稅捐；(ii)彌補歷年虧損；(iii)依主管機關或按照公開發行</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行公司規則要求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在不違反公司法之情形下，於合併歷年累積未分配盈餘而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 121 條於每會計年度為發展目的而提撥保留盈餘適宜之特定數額作為公積後（下稱「年度盈餘」），董事會應提出以不少於年度盈餘之 25% 為股東股息，且其中至少 30% 應以現金發放之盈餘分派議案，送請股東會同意後分派。</p>	<p>公司規則要求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在不違反公司法之情形下，於合併歷年累積未分配盈餘而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 121 條於每會計年度為發展目的而提撥保留盈餘適宜之特定數額作為公積後（下稱「年度盈餘」），董事會應提出以不少於當年度盈餘之 25% 為股東股息，且其中至少 30% 應以現金發放之盈餘分派議案，送請股東會同意後分派。</p>
<p>142. 本公司之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董事會應將章程大綱、章程、所有股東會會議記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及公司發行公司債存根簿之副本備置於臺灣之股務代理機構辦事處。公司股東得於提出其利害關係之證明及表明相關利害事項後，要求查閱<u>章程大綱、章程、帳簿及紀錄，並取得其複本。</u></p>	<p>142. 本公司之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董事會應將章程大綱、章程、所有股東會會議記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及公司發行公司債存根簿之副本備置於臺灣之股務代理機構辦事處。公司股東得於提出其利害關係之證明及表明相關利害事項後，要求查閱、<u>抄錄或取得其複本。如相關文件係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保管時，於股東請求時，本公司應命股務代理機構將股東所請求之文件提供予該股東。</u></p>
<p>(無)</p>	<p><u>142-1.</u> <u>如股東會係為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依據本章程或任何法律召集時，董事會或該召集權人得請求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於經請求時，本公司應（並應命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u></p>
<p>144. 公司董事、秘書、助理秘書或其他經理人（但不包含公司之審計人員）不應對下列情事負責：(a) 公司其他董事或經理人或代理人的行為、受理他人行為、過失、違約或疏忽；或 (b) 公司財產權之瑕疵所致損失；或 (c) 由於公司投資不足或擔保不足；或 (d) 因銀行、經紀人或其他相似人員所致損失；或 (e) 因其過失、違約、違反義務、背信、錯誤判斷或疏忽所致損失；或 (f) 除不誠實行為外，因執行職務或履行責任所生或可能致生之損失、損害或不幸事故。</p>	<p>144. 公司董事、秘書、助理秘書或其他經理人（但不包含公司之審計人員）不應對下列情事負責：(a) 公司其他董事或經理人或代理人的行為、受理他人行為、過失、違約或疏忽；或 (b) 公司財產權之瑕疵所致損失；或 (c) 由於公司投資不足或擔保不足；或 (d) 因銀行、經紀人或其他相似人員所致損失；或 (e) 因其過失、違約、違反義務、背信、錯誤判斷或疏忽所致損失；或 (f) 除不誠實行為外，因執行職務或履行責任所生或可能致生之損失、損害或不幸事故。</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惟本條之責任免除不及於前述人員之詐欺、故意違約或不誠實行為，亦不減輕其依本章程第 145 條所應負之責任。於未違反開曼群島法律之情況下，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惟本條之責任免除不及於前述人員之詐欺、故意違約或不誠實行為，亦不減輕其依本章程第 145 條所應負之責任。於未違反開曼群島法律之情況下，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無)</p>	<p>公益性質捐贈</p> <p><u>145-1.</u> <u>為回饋社會、提升公司形象、參與公益活動，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得於相關法律所允許之範圍內，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為公益性質捐贈，但累計捐贈總額於當年會計年度內不得逾前一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所示稅後淨利 3%，或新臺幣三億元。</u></p> <p><u>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為公益性質捐贈達一定金額者，應以下列方式為之：</u></p> <p><u>(1) 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計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含）以上未滿新臺幣二億元者，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u></p> <p><u>(2) 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計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新台幣二億元（含）以上者，應經本公司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但因重大人道事件（如地震、颱風等天災之致多數不特定人生命、身體、財產受有損失之事件）所為急難救助，得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行之，但應提最近一期股東會報告。</u></p>

附件十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董事會經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依章程規定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而於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時，提出請求之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p> <p><u>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毋需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u></p> <p>股東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依相關法令和章程規定之時間與方式，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議事手冊及其他相關資料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之。</p> <p>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股東會召集之通知，常會應於開會日之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及說明主要內容；其通知經股東事前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與下列有關之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董事會經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依章程規定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而於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時，提出請求之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p> <p>股東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依相關法令和章程規定之時間與方式，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議事手冊及其他相關資料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之。</p> <p>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股東會召集之通知，常會應於開會日之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股東事前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與下列有關之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p>一、董事之選舉或解任；</p> <p>二、修改章程；</p> <p>三、(一)解散、合併或分割；<u>(二)減資；(三)申請停止公開發行；</u></p> <p>(四)訂立、修改或終止關於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五)讓與本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六)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以下略</p>	<p>一、董事之選舉或解任；</p> <p>二、修改章程；</p> <p>三、(一)解散、合併或分割；(二)訂立、修改或終止關於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三)讓與本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四)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以下略</p>
第九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向本公司提出一項股東常會議案；<u>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列為議案：</u></p> <p><u>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u></p> <p><u>二、提案股東於公司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u></p> <p><u>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u></p> <p><u>四、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有提案超過一項之情事。</u></p> <p>以下略</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一項股東常會議案；如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或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提案不列入議程。</p> <p>以下略</p>
第十三條	<p>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司應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司應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u>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u></p> <p><u>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u></p> <p><u>二、提名股東於公司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u></p> <p><u>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u></p> <p><u>四、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u></p> <p>以下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p> <p>以下略</p>

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內容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鄭秀姿	1. Chairman of Chailease Royal Finance Plc. 2. Director of Diamond Rain Group Limited 3. 勤安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黃經偉	1. Director of Yellowstone Holding AG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陳志揚	1. 佳勝裝飾工程(上海)有限公司代表人
獨立董事	Steven Jeremy Goodman	1. Director and CEO of Teras International Corp. 2. Non-executive director of Koenig Heritage Pty Limited.

附錄

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2016年05月27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2013年05月30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2012年05月10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2010年12月01日股東會訂定

第一條（前言）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訂定本議事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總則）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所有於本規則中使用但未加以明確定義之用語，均與其在章程中之意義相同。

第三條（股東會之召集及通知程序）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董事會經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依章程規定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而於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時，提出請求之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股東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依相關法令和章程規定之時間與方式，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議事手冊及其他相關資料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之。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股東會召集之通知，常會應於開會日之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股東事前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與下列有關之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一、董事之選舉或解任；
- 二、修改章程；
- 三、（一）解散、合併或分割；（二）訂立、修改或終止關於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三）讓與本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四）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四、許可董事為其自己或他人從事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事務之行為；

五、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本公司全部或部分盈餘、法定公積及其他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款項之資本化；

六、本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四條（委託書）

股東得依據本公司章程以本公司核准之格式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載明該委託書僅為特定股東會所為。委託書之辦理應依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委託書格式內容應至少包括填表須知、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股東、受託代理人及徵求人（若有）基本資料等項目，委託書用紙並應與股東會召集通知同時提供予股東，並應於同日分發予所有股東。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登記處所或送達股東會召集通知或本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所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股東在後送達的文件中明確以書面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該通知應敘明撤銷委託之原因係因被代理人於出具委託書時不具行為能力或不具委託權力或其他事由；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

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或章程之規定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非為自然人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僅得指派一人代表行使股東權利。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應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或所指定之代理人因故不能行使代理職權時，應由其他出席之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主席如由其他董事代理者，應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或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擔任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法定出席股份數）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若於指定為股東會會議之時間開始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未達法定出席股份數，或於股東會會議進行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未達法定出席股份數者，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但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上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如股東會經延後二次開會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仍不足法定出席股份數時，主席應宣布該股東會流會。如仍有召集股東會之必要者，則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重行召集一次新的股東會。

第九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一項股東常會議案；如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或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提案不列入議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本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項及第三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本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股東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保存至少一年，遇有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之訴訟情事時，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前述之保存方式得以電子檔案形式為之。

第九條之一（企業社會責任議案討論）

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應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除有不宜列為股東會議案之正當理由外，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提案之股東不受第九條第二項持股比例之限制。

第十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應視為該股東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應以實際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中斷該發言股東之發言，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除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之表決依下述規定及第12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依章程或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股東會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且其利益可能與本公司之利益衝突者，就其所持有的股份，不得在股東會上就該議案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但為計算法定出席股份數門檻之目的，此等股份仍應計入出席該股東會股東所代表之股份數。

除依據中華民國法律組織之信託事業或章程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股票停止過戶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應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行使表決權及決議之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得決定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惟如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表決權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應視為親自出席該次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此等股東無權受通知以及無權行使表決權。

前項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同一股東有超過一個之表示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該股東較晚送達之表示有明確之書面聲明撤銷前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依前項規定將其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送達公司後，嗣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意思表示者，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除章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議案之表決應依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選舉或解任事項）

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司應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股東會有選舉或解任董事時，應依本公司章程及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或解任之選舉或表決票，應由監票人及主席密封簽字後至少保存一年。遇有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之訴訟情事時，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依相關法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日期（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會得設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並由主席指揮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時，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本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或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六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第十七條（法令變動）

如有與本規則所訂事項相關之中華民國法令有所變動，該新修正之法令應優先於本規則相關條款之適用，且本公司應依該新修正之法令修改本規則，並將該修正案提交下次股東會通過。

第十八條（訂定和修訂程序）

本規則應於本公司之股份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時生效，其修正應經股東會通過。

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

CHAILEAS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經2018年5月24日特別決議通過）

章程大綱

公司名稱	A
公司註冊地	A
公司設立目的	A
股東之責任	A
公司資本額	A

章 程

表A	A1
釋義	A1
前言	A4
股份	A5
發行股份之權力	A5
特別股	A6
股份所附權利之變更	A7
股票	A7
畸零股	A8
資本變更	A8
股份買回	A8
股份登記	A10
股東名冊	A10
股份轉讓	A10
股份移轉	A10
停止股份過戶登記	A11
股東會議	A11
股東會	A11
股東會開會通知	A12
股東會之章定出席數及議事程序	A13
股東投票	A14
股東會特別決議及重大決議	A16
代理人	A17
法人股東之代表	A18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A18
股東會休會與延會	A19

董事及經理人	A19
董事人數及任期	A19
董事選舉	A20
董事免職	A21
董事報酬	A21
董事代理人	A21
董事職責	A22
董事借款權限	A23
公司印章	A23
董事解任	A24
董事會議事程序	A24
董事會	A24
董事會之最低出席人數	A25
利益衝突	A25
擔任主席	A26
公司記錄	A26
議事錄	A26
股利與公積	A26
帳冊及查核	A28
公積資本化	A29
股份溢價帳戶	A30
審計委員會	A30
公開收購	A31
通知	A31
資訊	A32
賠償	A32
不承認信託	A33
財務年度	A33
清算	A34
章程修改	A34
存續登記	A34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A34

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
CHAILEAS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經2018年5月24日特別決議通過）

1. 公司名稱為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CHAILEAS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2. 公司註冊地為Corporate Filing Services Ltd., P.O. Box 613 GT, 3th Floor Harbour Centr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或其他經董事決定之地點。
3. 公司設立目的不受限制，且公司有權從事（經修訂之）公司法第7（4）條所未禁止之任何營業項目。
4. 公司有權依（經修訂之）公司法第27（2）條規定從事具有完全行為能力自然人所得為之行為。
5. 縱有前述規定，公司於依（經修訂之）銀行及信託公司法規定取得相關執照前不得從事銀行或信託業務，於依（經修訂之）保險法規定取得相關執照前不得於開曼群島內從事保險業務或保險經理人、代理人、經紀人業務，於依（經修訂之）公司管理法（Companies Management Law）取得相關執照前不得從事公司管理之業務。
6. 除為促進公司於開曼群島外經營業務外，公司不得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事務所或公司進行交易；惟本條之規定不得解讀為限制公司於開曼群島簽訂契約，及於開曼群島行使所有為執行其於開曼群島外之業務所需之權力。
7. 股東之責任限於就其持有股份尚未繳納之款項（如有）。
8. 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15,000,000,000元，分成1,500,000,000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公司有權依（經修訂之）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贖回或買回股份、分割或整合股份，將原有、買回、增加或減少之資本額全數或部分發行為附（或無）優先、特別、遞延權利或附限制之股份。除非股份發行條款有明示規定者外，所發行之股份無論為普通股或特別股均與公司先前所發行股份之權利相同。
9. 公司得依（經修訂之）公司法第206條規定，於開曼群島註銷登記並移轉登記於其他法域。

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和重述章程

CHIALEAS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經2018年5月24日特別決議通過）

表A

修訂之公司法第一節表A之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章程如下：

釋義

1. 本章程之名詞定義如下：

「**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相關主管機關隨時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或任何在臺灣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公司訂定之中華民國法律、規則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管會發布之法令規章，或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規章制度），而經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應適用本公司者；

「**章程**」係指本公司章程，及其隨時之修改或更替者；

「**審計委員會**」指由公司之獨立董事組成，隸屬於董事會之委員會；

「**公司**」係指核准並確認本章程之公司；

「**公司法**」係指開曼群島修訂之公司法，以及其後修正、制訂或修改之現行有效版本；

「**指定證券市場**」係指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及「**董事會**」係指本公司現任之董事，或依具體情形，由董事組成之會議

或委員會，且包括任一和全部獨立董事；

「**電子記錄**」之定義如《電子交易法》之定義；

「**電子交易法**」係指開曼群島（經修訂）之《電子交易法》；

「**櫃買中心**」係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金管會**」係指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係指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或本章程之規定選出之獨立董事；

「**公開資訊觀測站**」係指台灣證券交易所維護之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系統，網址為 <http://newmops.tse.com.tw>；

「**成員**」或「**股東**」係指登記於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包括每位章程大綱之發起人其尚未取得認購股份者；

「**章程大綱**」係指本公司章程大綱，及其隨時之修改或更替者；

「**合併**」係指下列交易：

- (a) (i) 參與該交易之公司合併為一新設公司，由新設公司概括承受被合併公司之一切權利及義務，或(ii) 所有參與該交易之公司均合併至其中一家成為存續公司，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參與合併公司之一切權利及義務，且於上述任何一種情形，其對價為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資產；或
- (b) 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定義之併購類型；

「**經理人**」係指任何經董事會指派擔任本公司職務之人；

「**普通決議**」係指由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經由代理人（如允許委託）於公司股東會以簡單多數決所為之決議；

「**繳款**」係指繳足每股面額及溢價應繳款項（包括得視為已付訖之款項）；

「**特別股**」係指如本章程第16條定義者；

「**股東名冊**」係指依公司法所備置之股東登記名冊；且若本公司股份於指定之證券市場交易，則包括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備置之股東名冊；

「**私募**」係指本公司股份於指定之證券市場交易後，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權之人，對中華民國境內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特定投資人招募股份、選擇權、認股權憑證、表彰證券認購權（包括認購股份）之債權證券或股權證券、或公司之其他證券，但不包含任何員工激勵計畫或認股協議、認股權憑證、選擇權、或本章程第9條、第13條及第15條規定之股份發行；

「**中華民國**」係指臺灣，中華民國；

「**公司印章**」係指公司一般印章（如採用），包括其複製印章；

「**股份**」係指就本公司資本所發行股份；

「**股務代理機構**」係指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發給執照，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得提供特定股務服務之代理人；

「**簽署**」包含簽名或以機械方式蓋印之簽名；

「**特別決議**」係指於不違反公司法之前提下，由有權股東親自或經由代理人（如允許委託）於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中記明該提案擬以特別決議通過）以至少出席股東三分之二表決權同意之多數決所為之決議；

「**從屬公司**」係指下列公司：（1）被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半數（含）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之公司；（2）他公司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之公司；（3）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半數（含）以上與他公司相同者；（4）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有半數（含）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之公司；

「**重度決議**」係指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或以上之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的決議，或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代表股份總數雖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但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由該股東會出席股東表

決權三分之二或以上之同意通過的決議；

「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係指於櫃買中心登錄興櫃、於櫃買中心掛牌交易或於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庫藏股」定義於本章程第28條；及

「證券交易所」係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 於本章程條文中，除其內文另有規定者外：

(a) 指稱單數者亦包括複數，反之亦同；

(b) 指稱男性者亦包括女性；

(c) 指稱人包括公司、組織或個人團體，不論是否為公司；

(d) 「得」應解讀為允許之意，「應」應解讀為命令之意；

(e) 「書面」和「以書面形式」包括所有以可視形式呈現的重述或複製之文字模式，包括電子記錄；

(f) 指稱任一法律者應包括其後生效之修訂或重訂；及

(g) 電子交易法第八部分於本章程不適用。

3. 於不違反前兩條規定之前提下，公司法定義之任何文詞，如未與標題或內文抵觸者，於本章程中有相同意義。

前言

4. 公司得於公司成立後儘速開始經營業務。

5. 公司註冊處應設址於開曼群島內董事會隨時決定之地址。公司得依董事會隨時決定增設辦事處、營業處所及代理機構。

股份

發行股份之權力

6. 本公司之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應以無實體發行，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發行股份之相關資料。除本章程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於未損及任何現有股份或股別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下，董事會於不違反本章程第16條之情形下，有權依其決定之條件發行任何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且得依股東決議發行具有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之股份或股別（包括發行或授予選擇權、認股權憑證、得為棄權和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權利），不論是否以發放股息、表決權、資本返還或股東決議之其他形式為之，惟除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別有規定者外，不得折價發行股票。
7.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應於公司之授權資本內為之。
8. 本公司之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並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經金管會或指定證券市場認為公司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外，公司應提撥新股發行總額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然若股東會另有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於前述情形，公司亦得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之股份供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認購。公司對該等員工認購之新股，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9. 於不違反或抵觸公司法之前提下，公司得經股東會重度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之新股（下稱「限制型股票」）予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不適用本章程第8條之規定。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限制型股票之發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對象、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10. 除經股東會另為普通決議者外，本公司之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於依本章程第8條提撥對外公開發行及提供予員工認購之部分後）。公司應在前開公告中聲明，若任何股東逾期不認購者，視為喪失其權利。於前述情形，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於前述時間內未認足者，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公開發行或就未認購部分洽特定

人認購。

11. 第10條規定之股東優先認股權於公司因以下原因或基於以下目的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

公司合併，或為組織重組；

公司依第9條規定發行限制型股票；

公司為履行認股權憑證及/或選擇權下之義務，包括本章程第13條及第15條所規定者；

公司為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下之義務；

公司為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下之義務；或

公司進行私募時。

12. 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13. 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訂定一個或數個激勵措施並得發行股份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權證予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依本條發行之前述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權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14. 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董事非本章程第9條所定發行限制型股票或第13條所定激勵措施之對象，但倘董事亦為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該董事得基於員工身分（而非董事身分）取得限制型股票或參與激勵措施。
15. 公司得依本章程第13條所定之激勵措施，與其員工及從屬公司之員工簽訂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此等契約之條款對該等員工之限制不得低於其所適用之激勵措施所載條件。

特別股

16. 縱有本章程其他條款之規定，本公司得依特別決議發行具有優先或其他權利之任何類別股份（該等具有優先或其他權利之股份以下稱「特別股」）並應將此特別股明訂於

本章程中。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得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款事項，且本公司之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a) 特別股之股息及紅利分配之順序、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 (b) 公司剩餘財產分配之順序、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 (c) 特別股股東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宣佈無表決權）；
- (d) 公司經授權或被迫贖回特別股之方式或不適用贖回權之聲明；及
- (e) 特別股權利及義務之其他附隨事項。

股份所附權利之變更

- 17. 如公司資本分為不同種類之股份，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範外，該類股份之權利得經該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特別決議變更或取消之。縱有前述規定，如本章程之任何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除經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外，並應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 18. 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範外，各股份持有人就各該股份之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不因其後創設、分配或發行與其同等之股份或因公司贖回或買回任一類別股份等事由，而被認為已變更或取消。

股票

- 19. 公司發行股份得不印製股票，其發行方式悉依本章程第6條之規定。如董事會決議印製股票時，依股東名冊記載為股東之人有權依董事會決議之股票印製形式取得股票。股票得蓋有公司印章或機器蓋印之授權簽字，所有股票並應載明所表彰之股數及已繳納之股款。如數人共有一股，公司毋庸發行數張股票，且公司交付股票予共有人中之一人時，視為交付予共有人之全體。
- 20. 股票如有污損、遺失或毀損時，得於董事認為足以證明或補償之條件（如有）後補發之。
- 21. 如董事會決議應依本章程第19條印製股票時，公司應於依公司法、章程大綱、章程（倘

於本公司之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得發行股票之日起三十日內對認股者交付股票，且於本公司之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於交付前公告。

畸零股

22. 於不違反本章程規定之情況下，董事會得發行任何股份種類之畸零股，如董事發行依此發行畸零股時，該畸零股（計算至小數第三位）應具有與完整股份相對應比例之各項權利及義務（無論係未付款項、出資、買權或其他）、限制、優先權、特權、資格、約束、權利（包含但不限於表決權及參與權）及其他同種類完整股份之特性。

資本變更或減少

23. 於不違反公司法規定之情況下，公司得隨時以普通決議增加授權資本至其認為適宜之數量。公司亦得以任何公司法或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授權之方式以特別決議減少其資本及資本贖回準備金。除公司法與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者外，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股份買回

24. 在不違反公司法、本章程大綱、本章程及於本公司之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況下，公司得隨時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條件及方式買回其股份。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買回股份者，亦同。
25. 於不違反公司法之情形下，本公司依本章程第24條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下列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 (a) 尚未轉列為保留盈餘之處分資產之溢價收入；
 - (b) 發行股份之溢價及本公司受領贈與所得之總金額。但受領者為本公司股票，於未再出售前不予計入。
26. 本公司依本章程第24條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27. 在不違反公司法之情況下，本公司之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公司得以任何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授權之方式支付買回股份之款項。
28. 本公司買回、贖回或取得（經由交付或其他方式）之股份，應依董事會之決議立即註銷或作為庫藏股（以下稱「庫藏股」）。
29. 本公司就其持有之庫藏股，不得宣布或支付股息，亦不得享有任何資產之其他分配（無論係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含解散時分派資產予股東）。
30. 公司應於股東名冊登錄為庫藏股持有人，惟：
 - (a). 本公司不應基於任何目的而視為公司股東，且不得就庫藏股行使任何權利，該權利之任何意圖行使應為無效；
 - (b). 於本公司的任何會議中，庫藏股不論直接或間接皆無表決權，且無論係基於本章程或公司法之目的，不得於任何時點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31. 除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條件處分庫藏股。惟於本公司之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本公司若提案欲以較實際平均買回價格低之價格將庫藏股移轉予本公司或從屬公司之員工，該提議需經重度決議通過。下列事項並需記載於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案：
 - (a). 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b). 移轉股數、移轉目的及合理性；
 - (c).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其得認購之股數；
 - (d).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事項：包括
 - (i)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
 - (ii) 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於股東會決議所累計得以移轉予本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之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員工認購之股份合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

數之千分之五。公司買回自己之股份轉讓予員工者，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股份登記

股東名冊

32. (a) 若股份係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董事會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於董事認為適當之處所備置一份股東名冊。
- (b) 若本公司有股份未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本公司亦應依公司法第40條，備置持有該股份之股東名冊。
33. 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股份之所有權得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加以認定與移轉。

股份轉讓

34. 任何股份轉讓書之格式應為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或由董事會依其裁量核准之格式。股份轉讓書應由轉讓人或其代表人簽署，如經董事會要求時，亦應經受讓人或其代表人簽署，並應提出股票（如有）或其他董事會要求之證明文件以證明轉讓人其有轉讓之權利。已完成股份轉讓登記之股份轉讓書由公司留存。於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前，轉讓人仍應視為所轉讓股份之股東。
35.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行之股份得自由轉讓。股份轉讓登記得於股東名冊依本章程第39條停止過戶登記時暫停。
36. 於不違反開曼群島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移轉在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無實體發行股份，得依指定證券市場或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認為適當的移轉或處理方式為之。

股份移轉

37. 股份單一持有人死亡，其繼承人或合法權利人應為公司所唯一承認對該等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如股份係登記為二人以上所共同持有，尚未死亡之持有人應為公司所唯一承認對該等股份享有權利之人。
38. 因股東死亡、破產、清算或解散而成為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於依董事要求提出證明該等情事之證據時，有權就該股份登記為股東，或不登記為股東，而依死亡、破產、清算或解散之人可能進行之股份移轉為股份移轉。惟無論於何種情況下，董事應有相同之權利拒絕或延遲登記，如同拒絕或延遲該死亡、破產、清算或解散之人於死亡、破產、清算或解散前所可能進行之股份移轉。於該情形，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應以董事會得接受之格式，以書面簽署有利於受讓人之移轉文件。

停止股份過戶登記

39. 為決定得收受股東會開會或休會通知或參加股東會，或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或得收受股息分派之股東，或為其他理由決定孰為股東時，董事會得決定於一定期間內停止股東名冊之過戶登記。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股東名冊應至少於股東會前按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或公司法所要求之期間內(以較長者為準)，停止過戶登記。
40. 如有必要，董事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金管會或指定證券市場指定之網站上公告股東名冊停止過戶登記日。

股東會議

股東會

41. 除股東常會外之股東會，均稱為股東臨時會。
42. 董事會得於必要時，召開公司股東會；惟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以為其股東常會，並應於開會通知中載明該會議為股東常會。
43.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

交易之期間內，如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申報指定證券市場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一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

44. 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股東會亦得由股東以書面請求召開，請求之股東須為得參與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且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合計百分之三以上者。該請求應由請求之股東簽署，載明開會目的，提交予公司之註冊地或股務代理機構。如董事會未於股東請求提出日起十五日內召開股東會，則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請求之股東得以與董事會召開股東會之相同方式（盡量近似），自行召開股東會。

股東會開會通知

45. 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前，至少應於開會七日前依本章程規定之方式將召開地點、時間及召集事由通知依本章程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後，股東常會應至少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有權參與該次會議及於會中就應決議事項進行投票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時間及召集事由。
46. 除第45條另有規定外，倘公司偶然漏發股東會通知予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或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未收到股東會通知，股東會之程序不因之而無效。
47. 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內，應依本章程第45條的規定，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與討論案（包含但不限於選任或解任董事之議案）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其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上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內，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所有股東參閱。

48. 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選任或解任董事；
 - (b) 變更章程；
 - (c) 公司解散、合併；
 - (d)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e)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g) 解除董事所為之與公司業務範圍相同行為之競業禁止；
 - (h)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或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或依本章程第 131 條規定以公積撥充資本；及
 - (i) 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股東會之章定出席數及議事程序

49. 股東會應於出席股東達最低出席人數時始得議事。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以親自或經代理人出席之股東代表達已發行股份總數半數以上並得投票之股東為股東會之最低出席人數。
50. 章程之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尋求股東會召集程序有瑕疵或決議有瑕疵通過有關之適當救濟。股東得於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有管轄權法院起訴，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51. 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含）以上股份之股東，於停止過戶期間內，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會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一，（b）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或（d）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

外提出者，均不列入議案。

52. 除公司法、本章程大綱或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任何提經股東會決議、核准、確認或採行之事項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53.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董事長應擔任該股東會之主席。如董事長請假、未出席或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若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未出席或不能行使職權時，董事長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主持該股東會。如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或該代理人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出席股東會之董事互推一人代理董事長擔任股東會主席。股東會係由董事會以外之人召集者，該召集股東會之人應擔任該股東會主席。又股東會係由二人以上召集者，該等召集股東會之人應互推一人擔任該股東會主席。
54. 於股東會中交付表決之議案應以投票為之，贊成或反對該議案之票數應紀錄於會議紀錄中。
55. 如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時，主席不得投第二次票或投決定票。
56.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得以普通決議訂定股東會之議事程序。

股東投票

57. 在不違反當時各股份所附權利或限制下，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分別行使其自己持有股份之表決權，其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發佈之規定。
58. 股東得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表決。一股東僅得以一份委託書指定一個代理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59. 董事會得決定股東於股東會之表決權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但股東會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或經中華民國相關證券主管機關要求者，公司應使股東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擬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將其投票指示送達於公司，投票指示有重複時，以最

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先前投票指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應視為指派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依該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內指示之方式代為行使表決權，惟此種指派不應視為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所稱之委託代理人。就該股東會通知內未提及之事項及/或於該次股東會提出之原議案修正，主席不應以代理人之身分代委託股東行使表決權。為避免疑義，以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應視為已拋棄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修正之通知及行使表決權之權利。

60. 倘股東依第59條之規定向公司送達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另向公司送達其欲撤銷之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倘股東超過前述期限撤銷其意思表示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1. 下列公司股份無表決權，任何時候均不能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 (a) 以公司為受益人之股份；
 - (b) 被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之公司股份；及
 - (c) 公司及 (i) 公司之控制公司；及/或
 - (ii) (x) 公司控制公司之從屬公司；或 (y) 公司之從屬公司
 - 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該他公司所持有之股份。
62. 董事如將其所持有之股份設質，應通知公司；如其設定質權之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則其所持有之股份中，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之部分無表決權，亦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63. 股東對於股東會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其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亦不得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應算入計算股東會最低出席人數時之股數。上述股東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64. 於共同股份持有人之情形，共同股份持有人應從中選出一代表以行使其股東權益，且該代表所行使之表決權（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應被接受並排除其他共同股份持有人行使表決權。
65. 心神喪失之股東或由有管轄權法院對之作出心神喪失裁定之股東，得由法院指派之委員會或其他法院指派行使委員會職權之其他人行使表決權。前述委員會或其他人得由代理人代為行使表決權。

股東會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

66. 於不違反公司法之情形下，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
- (a) 變更公司名稱；
 - (b) 修改章程；
 - (c) 修改章程大綱所規範之目的、權限或其他事務；或
 - (d) 以法律允許之任何方式減少資本及資本贖回準備金。
67. 在不違反公司法之情形下，公司得隨時以重度決議：
- (a) 依本章程第131條規定，將可分派股息及/或紅利及/或其他款項撥充資本；
 - (b) 解任董事；
 - (c) 解除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禁止；
 - (d) 進行合併或私募，惟符合公司法定義之「合併」時，亦須經特別決議通過；
 - (e)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f)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
 - (g)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68. 於不違反公司法之情形下，公司得依下列規定自願解散：

(a)如係因公司不能清償到期之債務，以股東會重度決議自願解散；或

(b)如有本章程第68(a)條以外之事由，以股東會特別決議自願解散。

68-1 本公司如進行以下議案而導致終止上市：

(a) 合併，且本公司於合併後消滅；

(b) 概括出售、移轉或讓與本公司之全部資產與營業；

(c) 股份轉換；或

(d) 分割，

且(於上述(a)之情形)存續公司、(於上述(b)之情形)受讓公司、(於上述(c)之情形)與本公司進行股份轉換之公司、或(於上述(d)之情形)既存或新設之分割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該議案之進行除應遵循相關法令要求外，並應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後始得為之。

代理人

69. 委託書應以書面為之，由委託人或其合法授權之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如委託人為公司時，由其合法授權之經理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受託代理人毋庸為公司之股東。
70. 本公司之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於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況下，除根據中華民國法律組織的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的表決權數不得超過股票停止過戶前，公司停止股東名冊變更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的表決權，不予計算。
71. 倘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72. 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內，委託書應至少於委託書所載受委託人代理投票之股東會或其延會至少五天前送達公司在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辦公室，或

送達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或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指定之處所。除非股東於後送達之文件中明確以書面聲明撤銷先前之委託，否則如公司收到同一股東之數份委託投票文件時，以最先送達之文件為準。

73. 委託書應以公司核准之格式為之，並載明僅為特定股東會使用。委託書格式內容應至少包括 (a) 填表須知、(b) 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 (c) 股東、受託代理人及徵求人 (如有) 基本資料等項目，並與股東會召集通知同時提供予股東。此等通知及委託書資料應於同日分發予所有股東。
74. 本公司之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內，委託書之使用與徵求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法人股東之代表

75. 股東為法人者，得以書面授權其所認適當之一人或數人為其代表人，參與任何股東會。代表人有權行使與該被代表法人如係自然人股東所得行使之相同權利。經代表人出席之會議，該法人股東應視為已親自出席。
76. 縱有上述規定，會議主席得接受其認為適當之方式，確認任何人得於股東會代表法人股東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77. 股東會決議下列事項之一時，於會議前已以書面通知公司其反對該項決議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提出反對意見的股東，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 (a)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有關出租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的契約；
 - (b) 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但公司因解散所為的讓與不在此限；或
 - (c) 公司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78. 在公司營業之任一部分被分割或公司進行合併時，於通過分割或合併案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或以口頭（並經記錄）表示異議，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要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股東會休會與延會

79. 除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外，如為股東會會議時間開始時，出席股東人數未達最低出席人數，或在股東會會議進行中，出席股東人數未達最低出席人數時，該會議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但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上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如股東會經延後二次開會但出席股東人數仍不足最低出席人數時，該會議主席應宣布該股東會解散。如仍有召開股東會之必要者，應依章程規定重行召開股東會。
80. 股東會主席於股東會達最低出席人數並獲出席股東多數同意時，得直接宣佈休會或延會。公司應於宣佈休會五日內或在五日內經普通決議訂定之另一日期，重新召開股東會。於五日內召開新會議，無須另行通知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81. 除前述第79條規定外，董事會得依本章程規定於會議前給予每位股東延後開會之通知以延會。延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應依本章程規定另行通知每位股東。

董事及經理人

董事人數及任期

82. 公司董事會應設置董事五至十一人（包括獨立董事），每一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得連選連任。於符合相關法令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對上市櫃公司之要求）之前提下，公司得於前述董事人數範圍內隨時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
83. 除經指定證券市場核准者外，互為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董事席次，應少於董事總席次之半數。
84. 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當選人不符第83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以符合第83條規定之必要限度內，其當選失效。已充任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者，當然解任。
85. 本公司之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除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許可外，應

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低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

86.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本公司之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之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獨立董事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不具備擔任獨立董事之資格者，當然解任。
- 86-1 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董事選舉

87. 公司得於股東會選任董事，其投票應採行累積投票制，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為其所持之股份乘以應選出董事人數之數目（以下稱「特別投票權」），任一股東行使之特別投票權總數得由該股東依選票所載集中選舉一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名董事候選人。與董事應選人數相當獲得最多選票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候選人提名制。該候選人提名的規則和程序應符合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後所隨時制定的辦法，亦應符合公司法、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於本公司之股份在指定證券市場交易的期間內適用）之規定。
88. 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就當選登記為董事之法人股東代表人（下稱「原代表董事」），法人股東得依其職務關係，於原代表董事之指派任期尚未屆滿前，以書面通知公司之方式，隨時改派新代表人（下稱「新代表董事」）補足原代表董事之指派任期。董事會於收受前述通知後，應據該通知更新董事名冊。為避免疑義，依本條變更原代表董事時，公司無須依本章程第87條之規定為之。
89. 獨立董事因故辭職或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時，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所有獨立董事均辭職或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

90.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或超過經選任之董事總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免職

91. 公司得隨時以重度決議免職任何董事，不論有無指派另一董事取代之（惟依本章程第88條之例外規定，法人股東得於原代表董事任期尚未屆滿前，隨時改派新代表董事登記為董事）。於公司董事任期尚未屆滿前，倘經股東會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另作成原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之決議，應視為已提前解任。前述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92.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者，股東會未為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董事、經理人報酬

93. 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時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公司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應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中之一人且須為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於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時，董事會應以決議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且該組織規程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94. 前述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薪資報酬應由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僅適用於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後）、其他同業給付水準決定。因參與董事會、董事會指定之委員會、公司股東會或與公司業務相關或為執行董事一般職務而適當支出之差旅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董事得請求支付。董事並有權依服務協議、其他與公司簽訂之相似契約、公司法或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於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內）受領其報酬。

董事代理人

95. 董事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指派其他董事做為代理人，代其參加董事會並依原指派董事之指示進行表決。委託書應以書面為之並由原指派董事親自簽名，且應以

一般或通用格式或由董事會依其職權核准之格式作成，且須於該代理人被指派之董事會開始前提交予該會議之主席。

董事職責

96. 於不違反公司法、本章程、股東會通過之決議及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如本公司之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內)之前提下，公司之業務應由董事會執行。董事會得支付公司設立登記所生之一切費用及行使公司之一切權力。對於任何董事會或由董事組成之委員會所做成的行為，即便其後發現董事選舉程序有瑕疵，或相關董事或部分董事不具備董事資格，該行為仍與經正當程序選任之董事或董事具備董事資格的情況下所作出的行為具有同等效力。
97. 於不違反第96條之情況下，董事會得：
- (a) 為公司管理上之需要，隨時任命任何人（無論其是否為董事）擔任其認為妥適之公司職務，包括但不限於總經理、一位或一位以上之副總經理、財務長、助理財務長、經理人或主管，並決定其任期、報酬（無論係以薪資、佣金、分享利潤或前述任意組合之方式）與職責。依此經董事會任命之人並得由董事會解任之。董事會亦得任命一名或一名以上之董事為具有相同任期之常務董事，然此種常務董事之任命將於常務董事喪失董事身份或公司以特別決議解任該常務董事時，即事實上終止；
 - (b) 任命一秘書（如有需要則為一名或數名之助理秘書），並決定其任期、報酬、條件及職權。董事會任命之秘書或助理秘書得由董事會解任之；
 - (c) 委派由其成員所組成之委員會行使其職權；各該委員會於行使職權時應遵守董事會頒布之相關規定。於不違反董事會所訂準則及規則下，各委員會之開會及其議事程序應遵守本章程對董事會之開會及其議事程序所為之規定；
 - (d) 隨時以授權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依其認為適當者指定任何公司、事務所、人或團體，擔任公司之代理人，並決定其權力、職權與權限（限董事會依本章程規定享有或得行使者）、期間及條件。該等授權得涵蓋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以保護或方便與該代理人處理事務之人，並得授權該代理人複委任其權力、職權或權限；

- (e) 隨時為公司之經營提供其認為適當之意見，本條下列二款不得解釋為限制本款賦予董事會之一般權力；
- (f) 隨時設立委員會、地方工作會或代理機構以經營公司事務並得指派任何人組成該委員會或地方工作會。董事會並得指派經理人或公司之代理人並得決定其報酬；且
- (g) 董事會得將其所享有之權力、職權或權限，隨時委派予委員會、地方工作會、經理人或代理機構，並得授權地方工作會現任成員或其任一成員填補空缺與行事（縱有空缺），且得決定前述授權或委派之條款及條件，與隨時解任所委派之人、變更委派或使委派無效。惟，不得對抗不知該委派無效或變更之善意第三人。

董事借款權限

98. 於不違反本章程規定之前提下，董事會得行使公司之一切權力進行借款，以承諾或財產設定抵押或擔保，發行債券、債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於借款時為擔保公司或第三人之債務、責任或義務而發行前述各該有價證券。

就本公司與金融機構之融資合約之續約事宜，授權董事長於美金一億元之融資額度內得先行決行，再報請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公司印章

99. 如經董事會決議，公司得有一印章。該印章僅能依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委員會之授權使用之。印章之使用應依董事會制訂之印章管理辦法（董事會得隨時修改之）為之。
100. 公司得在開曼群島外的任何地方持有一個或數個複製的印章以供使用，每一複製印章均應是公司印章的精確複製品，並由董事會指定之人保管，且若經董事會決定，得在該複製印章表面加上其使用地點的名稱。
101. 董事會授權之人得在要求其須以公司印章進行驗證的文件上，或提交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公司登記機關的任何文件上，將公司印章加蓋於其簽名之上。

董事解任

102. 董事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被解任：
- (a)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為協議或和解；
 - (b) 現為或將為精神失常；
 - (c) 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 (d) 經重度決議解任董事職位；
 - (e) 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為或將為心智失常，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處理自己事務，或行為能力依所適用之法令受有限制；
 - (f) 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 (g) 曾犯詐欺、背信或侵占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
 - (h)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
 - (i) 曾因不法使用信用工具而遭退票尚未期滿者。

如董事當選人有前項第(a)、(e)、(f)、(g)、(h)或(i)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當選人應被取消董事當選人之資格。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

103. 董事會得因業務交易、休會及其認為有必要事由而開會。董事會會議中之決議投票通過應有多數贊成票之支持，票數相同時則為不通過。
104. 董事得、或秘書經董事要求時應，於任何時間召集董事會。會議通知於口頭告知董事（當面或透過電話），或用郵件、電報、電傳、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可閱讀之文字，將會議通知寄送至董事最近已知之地址或由董事提供予公司聯絡之其他地址時，視為已合法通知。本公司之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至少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105. 董事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得使所有與會者同時見到彼此並即時討論之通訊器材參與董事會，以此種方式參與董事會之董事並應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最低出席人數

106. 董事會執行業務之最低出席人數應為董事人數之過半數或本章程另行規定之門檻。於計算是否已達最低出席人數時，由代理人代為出席者應視為出席。
107. 縱董事有缺額，在任之董事得繼續執行職務，然於董事缺額已使董事會開會無法達到本章程所訂之最低出席人數時，在任之董事得行使召開股東會之權，但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使相關權利。

利益衝突

108. 董事對於董事會議討論之事項或其將與公司訂立之契約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者，應對相關之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及重要內容。董事如向全體董事說明其為特定公司或事務所之成員，且對其將與公司訂立之契約有利害關係之概括通知者，應視為就該契約之利害關係已充分說明。董事就其有利害關係之提案，如該利害關係與公司利益相衝突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前述不得行使投票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109.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該行為之重要內容，並經股東會重度決議許可。董事違反本條規定，為自己或他人為該行為時，股東會得於該行為後一年內，以普通決議命該董事將行為之所得返還予公司。
110. 縱有上述規定，董事得於公司兼任其他職務（除審計職務以外），其任期與約款（例如報酬及其他）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或預備董事不因其於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利潤、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而視為解任。雖有利害關係，當該董事或其他董事被指派任職或為公司經營利潤或為職務之安排，董事應算入董事會之最低出席人數。
111. 於不違反本章程規定之情況下，董事得親自或透過其事務所為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且該董事或其事務所，得如同其非為董事般就所提供之專業服務收取報酬；惟本條不構成董事或其事務所得查核公司之權限。

擔任主席

112. 董事會應依其決議訂定董事會之議事規則，並將該議事規則提報於股東會，且該議事規則應符合章程，於本公司之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並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113. 董事會委派之委員會得選任會議主席。如未選出主席，或於會議開始後五分鐘內主席尚未出席者，出席之委員會成員得於其成員中選出一名主席主持會議。
114. 董事會委派之委員會得自行決定開會或休會。任何於會議中提出之問題應由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之，如贊成票與反對票相當，該會主席有第二表決權。

公司記錄

議事錄

115. 董事應將下列事項以簿冊或活頁夾紀錄留存：
- (a) 由董事會指派經理人；
 - (b) 每一董事會或董事會所組成委員會之出席董事姓名；及
 - (c) 股東會、董事會及董事會所組成委員會之所有決議及程序。
116. 本公司之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要求將各次股東會議決之事項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或公告予各股東。

股利與公積

117. 於不違反公司法、本章程第118條，且除任一股份所附之權利另有規定外，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股東常會普通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議案分派盈餘。
118. 公司如有獲利(為避免疑義，獲利係指稅前且係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董事會應就每會計年度之獲利依下列方式支付員工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a). 介於0.01%至1%間之稅前獲利為員工酬勞；

(b). 不超過0.1%之稅前獲利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之分配依董事會決定得以現金或以已繳清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並記為已繳清股款之股份發行方式分配予員工。當員工酬勞以發行已繳清股款之股份之方式配發時，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及酬勞概不支付利息。

- 118-1 本公司以投資控股為業，各被控股公司之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不盡相同，尚難區分成長階段，因此，盈餘分派將視各會計年度所需之資本支出而有變動。公司於總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之稅捐；(ii)彌補歷年虧損；(iii)依主管機關或按照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在不違反公司法之情形下，於合併歷年累積未分配盈餘而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121條於每會計年度為發展目的而提撥保留盈餘適宜之特定數額作為公積後（下稱「年度盈餘」），董事會應提出以不少於年度盈餘之25%為股東股息，且其中至少30%應以現金發放之盈餘分派議案，送請股東會同意後分派。
119. 除以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益、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以公司法允許之其他款項支付股息或為其他分派外，公司不得發放股息或為其他分派。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應依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計算之。如股份發行條件係從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息，則該股份之股息應依此計算。
120. 在不違反第118條之前提下，董事得決定全部或部分之股息或其他分派以特定資產為之（得為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有價證券），或以其中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惟(a)其分派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且(b)應取得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分派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應於董事會提呈股東會決議前應經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倘此一分派方式有所困難，董事得以其認為便捷之方式解決，並得依其前述確定之資產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所有股東的權利，並得就特定資產設立信託。
121. 董事於發放股息或其他分派前，自公司盈餘或利潤中提撥部分其認為適當之準備金，由董事決定支應公司所有目的或用於公司業務。

122. 股東如因任何原因應向公司支付任何款項，董事得從應支付予該股東之股息或其他分派中扣抵之。任何股息、其他分派、利息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現金支付款項得以匯款轉帳給股份持有者，或以支票或認股權憑證直接郵寄到股份持有者的登記地址。於共同持有股份之情形，任何股息、分派、利息或股份相關之現金得支付給股東名冊所載第一列名之持有人或共同持有人書面指示之其他人之其他地址。每一支票或憑證應憑收件人的指示支付。如二人以上之人登記為股份共同持有人，任一人得於收訖該等股息、其他分派、紅利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現金支付款項後出具有效收據。
123. 不能支付給股東之股息或其他分派及/或在發放公告日起6個月之後仍無人主張的股息或其他分派，董事得決定支付到以公司名義開立的獨立帳戶，惟公司不構成該帳戶的受託人，且該股息或其他分配仍屬應支付予股東之債務。如自發放公告日起6年之後仍無人請求之股息或其他分派將視為股東已拋棄其可請求之權利，並轉歸公司所有。

帳冊及查核

124. 與公司事務相關之帳冊應以董事會隨時決定之方法保存之。該等帳冊應自其作成之日起保存至少五年。
125. 帳冊應保存於公司註冊地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處所，並應隨時供董事查閱。
126. 董事應隨時決定是否、至何程度及何時、於何處、於何種情況或規定下將公司帳冊開放非屬董事之股東查閱。除本章程、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於本公司之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或經公司董事授權或以普通決議授權者外，非屬董事之股東無權查閱公司帳冊或文件。
127. 委託書及依本章程與相關法規製作之文件、表冊、媒體資料，應保存至少一年。但與股東提起訴訟相關之委託書、文件、表冊及/或媒體資料，如訴訟超過一年時，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28. 本公司之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要求，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出予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經承認的財務報表及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

撥補決議副本分發或公告各股東。

129. 本公司之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前十日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之副本，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之辦事處，股東得於該股務代理機構之通常營業時間內隨時查閱。
130. 與公司業務相關之帳冊，僅得依董事會決定或於本公司之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定之方式與財務年度為查核。

公積資本化

131. 於不違反本章程第67條及公司法規定之情形下，董事會得經股東會重度決議之同意：
- (a) 決議資本公積撥充資本之額度（包括股份溢價帳戶、資本贖回準備金及/或損益帳戶），無論是否可供分派；
 - (b) 將前述決議撥充之資本依股東名冊上之持股（不論是否已付款）比例分別分配予股東，並代股東申請：
 - (i) 將該金額分別用以繳清其所持有股份中未付清款項（如有）；或
 - (ii) 將該金額分別用以繳清相同數額之未發行股份或債券，
且將前述計為已繳股份或債券依前述比例（或依各該股東之指示）分配予各股東，或兼以上述二種方式分配。惟基於本條之目的，不得供分配之股份溢價帳戶、資本贖回準備金及利潤，僅得用以繳清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使其成為已繳款股份，分配予股東。
 - (c) 對公積撥充資本之分配所生困難為適當之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當股份或債券以畸零股或部分債券分配時，董事會得適當處理該畸零股或部分債券；
 - (d) 授權特定人（代表所有相關股東）與公司訂定以下有關協議：
 - (i) 分配股份或債券予有權受分配之股東或本章程上開（b）（ii）中所指特定人之協議，並將該股份或債券計為繳清，或
 - (ii) 公司代表股東（依個別股東於決議撥充資本時可得分派之比例）繳清未

繳清股款，

且如此授權所訂之協議對所有股東有效且有拘束力；及

(e) 為使決議生效之所有行為。

股份溢價帳戶

132. 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34條規定設立股份溢價帳戶，並應於該帳戶之貸項下隨時保有相當於發行股份所得溢價之金額或價值。
133. 買回或購買股份時，股份面額及買回或購買價金之差額應借計於股份溢價帳戶，惟此種差額得由董事會全權決定由公司盈餘中支付，或，如經公司法第37條許可，由資本中支付。

審計委員會

134. 公司應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委員會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負責不定期召集審計委員會會議，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
135. 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a)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重要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
- (k) 公司隨時決定或公司監理主管機關所要求之其他事項。

除第(j)款以外，其他任何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公開收購

136. 本公司之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董事會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指派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七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公開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
 - (b) 就本次公開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對本次公開收購棄權投票或持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 (c) 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說明(如有)；及
 - (d)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

通知

137.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通知或文件得由公司或有權通知之人親自或以傳真、附回郵郵寄或以付清費用之可靠快遞服務送達至股東名冊中登記之地址，或於相關法規許可之情況，以電子通訊傳送至股東為收受此一通知以書面確認之電子郵件號碼或地

址。於股份為數人共有之情形，所有通知應送達予股東名冊中列為共有人之代表人之人，且此一通知應足以視為對全體共同持股人發出通知。

138. 所有出席公司任何會議之股東，無論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均視為已合法收受該會議之開會通知，如有必要，視為已收受會議召集目的之通知。
139. 各通知或文件，如以 (a) 郵寄遞送，於該信郵寄後視為送達；或 (b) 傳真發送，於傳真機印出確認全部文件傳送至收件人傳真號碼之傳真報告後視為送達；(c) 快遞服務發送，於交件後視為送達；或 (d) 電子郵件發送，於發出電子郵件後即視為送達。如通知或文件已正確載明地址並郵寄或交寄，即足以證明已由郵寄或快遞服務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140. 依本章程規定經遞送或郵寄或留存於股東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縱該股東當時已死亡或破產（無論公司是否收受其已死亡或破產之通知），除該股東姓名於通知或文件送達時已自股東名冊中之該股份持有人下移除者外，均應視為就登記於該股東名下（單獨或共同）之股份已合法送達該通知或文件。依此所為之送達對該股份之所有利害關係人（無論與該股東共同或自該股東請求而得者）應視為充分送達。
141. 公司股東會之開會通知應發送給下列之人：
- (a) 得收受通知之所有持股股東，其已向公司提供發送通知之地址者；及
- (b) 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取得股份之人，如該股東未死亡或破產亦得收受開會通知者。

其他人不得收受股東會之開會通知。

資訊

142. 本公司之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董事會應將章程大綱、章程、所有股東會會議記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及公司發行公司債存根簿之副本備置於臺灣之股務代理機構辦事處。公司股東得於提出其利害關係之證明及表明相關利害事項後，要求查閱章程大綱、章程、帳簿及紀錄，並取得其複本。

賠償

143. 各董事、秘書、助理秘書及其他公司當時之經理人（但不包含公司之審計人員）及

上述之人指派之代表人和上述已卸任之人，就其因執行公司業務或為履行其職務、行使其權力、職權或權限所生之訴訟、程序、成本、費用、支出、虧損、損害或責任，得以公司之資產及資金為賠償，包括但無礙於前述概括規定下，因於開曼群島法院或其他法院為與公司或其事務相關之民事程序所為抗辯（無論是否成功）所生之成本、支出、虧損或責任。惟本條之賠償規定不適用於前述人員之詐欺、故意違約或不誠實行為，亦不減輕其依本章程第145條所應負之責任。

144. 公司董事、秘書、助理秘書或其他經理人（但不包含公司之審計人員）不應對下列情事負責：（a）公司其他董事或經理人或代理人的行為、受理他人行為、過失、違約或疏忽；或（b）公司財產權之瑕疵所致損失；或（c）由於公司投資不足或擔保不足；或（d）因銀行、經紀人或其他相似人員所致損失；或（e）因其過失、違約、違反義務、背信、錯誤判斷或疏忽所致損失；或（f）除不誠實行為外，因執行職務或履行責任所生或可能致生之損失、損害或不幸事故。惟本條之責任免除不及於前述人員之詐欺、故意違約或不誠實行為，亦不減輕其依本章程第145條所應負之責任。於未違反開曼群島法律之情況下，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45. 在不影響董事於開曼群島普通法下對公司應負之責任，以及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董事執行職務對公司應負忠實義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應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普通決議請求該董事將其違反前述義務之行為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公司之董事及（或）經理人對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相關法令致第三人受損害者，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不承認信託

146. 除本條但書另有規定者外，公司不承認任何人以信託持有之股份，且除法律要求者外，公司一概不承認（縱收受通知亦同）股份上之任何衡平、或有、未來利益或關於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但股東名冊登載之股東對股份所有之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財務年度

147. 公司之會計年度終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公司股東會決議範圍內，董事會得隨

時指定其他期間為會計年度，惟未經公司股東會普通決議，董事會指定之會計年度不得超過十二個月。

清算

148. 如公司應清算，且可供分配之資產未達股本時，虧損儘量由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分擔之。如於開始清算時，可供分配之資產超過股本時，盈餘應依各股東於開始清算時之持股比例分配予各股東。本條文並不限制持有特別股股東之權利。
149. 如公司應清算，清算人得於不違反本章程第68條之情況下，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財產（無論其是否為性質相同之財產）以貨幣或其他種類分配予股東，並以其所認公平方式，決定應分配之財產價值及股東或不同股別股東間之分配方式。於不違反本章程第68條之情況下，清算人得於認為適當時，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惟於該等股份或有價證券或財產有負債者，股東毋庸接受此種股份或有價證券或財產。

章程修改

150. 於不違反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之情況下，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修改本章程及/或本章程大綱有關目的、權力或其他事項之全部或一部。

存續登記

151. 公司得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外或公司目前設立、登記或存續之其他司法管轄區域登記。除本條之決議外，董事得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將公司於開曼群島或公司於目前設立、登記或存續之其他司法管轄區域解除登記並得採取使公司存續移轉有效之一切適當後續措施。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152. 本公司之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定一訴訟及非訟代理人，綜理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及其相關法令規範之事項，並為本公司在中華民國之公司負責人。

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2011年06月17日董事會核准施行
2015年03月26日董事會修訂核准施行

-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模式，特訂定本守則。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因本公司未設有監察人之制度，就本守則中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定，另設審計委員會執行其職務，但各子公司設有監察人制度者，仍應適用本守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第三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中立、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六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七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定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之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八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九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管理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十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一條

(禁止行賄與收賄)

本公司及所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二條

(政治中立之立場)

本公司及子公司秉持政治中立之立場不從事政治獻金，本公司人員並不得於工作時間及工作場所談論政治或從事政治活動，亦不得張貼政治活動之海報、文宣或演講資料。

第十三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所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四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所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所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

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六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長轄下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

- 一.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 協助董事長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

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 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向董事長報告。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宜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五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六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應送審計委員會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014年11月12日董事會核准施行

2015年03月26日董事會核准施行

第一條 (訂定依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規定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合稱「本公司及子公司」）。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應成立隸屬於董事長轄下之公司治理暨誠信經營委員會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負責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由該委員會內部權責單位依事務之性質分工或共同辦理，主要職掌事項如下：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長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禁止提供及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呈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呈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 其他因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呈報本公司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呈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中立之立場）

本公司及子公司秉持政治中立之立場不從事政治獻金，本公司人員並不得於工作時間及工作場所談論政治或從事政治活動，亦不得張貼政治活動之海報、文宣或演講資料。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呈報權限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捐贈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之標準；贊助金額達新台幣壹佰萬元整，應提

報所屬公司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 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 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 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董事會義務及利益迴避)

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呈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法務組為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不公平競爭)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及子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及子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本公司及子公司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按照內部職工獎懲與獎勵金發放辦法予以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亦應依前揭辦法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務組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長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宜每年至少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送審計委員會決議，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017年5月26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2014年5月30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2013年5月30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2012年5月10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2010年12月30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第二條 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本公司不得買進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50%股權以上之控制公司股票。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註：如有經營營建業務者，不動產尚須包括存貨)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相關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者。

七.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

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本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表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四條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主辦單位為總務單位；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主辦單位為相關投資管理單位；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依本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金融機構債權、其他資產之主辦單位為相關業務之執行單位。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應依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 核決程序

(一)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投資，應考量市

場實際狀況，於專案送請董事會核可後進行波段操作。如符合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二)非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投資：

1.投資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提出投資評估報告，由總經理核准；三億元（含）以下者，呈董事長核准；逾三億元者應送請董事會決議，並依董事會核可之條件辦理。

2.為支援本公司多角化活動或因應業務延伸所為之投資，投資金額在新台幣八仟萬元（含）以下者，應提出投資評估報告，由總經理核准；三億元（含）以下者，呈董事長核准；逾三億元者應送請董事會決議，並依董事會核可之條件辦理。

3.對已投資公司之再投資(含現金增資)：

(1)同一年度內對單一已投資公司之再投資金額累計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且再投資後之總投資成本餘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應檢附投資報告，呈董事長核准後辦理。

(2)同一年度內對單一已投資公司之再投資金額累計逾新臺幣一億元，或再投資後之總投資成本餘額逾新臺幣三億元，須以書面評估報告送呈董事會核可後辦理。

4.投資單位持有之未上市股、未上市股轉為上市（櫃）及承受本公司客戶質押之未上市股等投資之處分，授權由總經理核定。

5.投資案件批覆書或簽呈之有效期間依權限主管所核可者為準，若批覆書或簽呈未載明有效期間，則以三個月為該投資案件之有效期間。

三.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評估及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應由執行單位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

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情形辦理：

1. 取得或處分已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四. 限額

本公司得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一點二五倍為限，又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成本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但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 核決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由主辦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

(二)買賣不動產：由經辦單位事先備齊敘明買賣緣由、交易價格、付款條件及評估報告等之書面文件，其每筆交易金額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下者，呈總經理核准；逾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上者，呈董事長核准；逾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呈報董事會核議。

(三)買賣設備：由經辦單位敘明買賣緣由、交易價格、付款條件等事項，其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九佰萬元下者，書面呈請總經理核准；逾新台幣九佰萬元以上者，由董事長核准；又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之交易，應依前款所訂之書面文件辦理，呈報董事會核議。

交易金額如達第二十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 不動產或設備交易估價程序及估價報告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除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

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二)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四.限額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一點二五倍為限。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二.核決程序

由經辦單位敘明買賣緣由、交易價格、付款條件等事項，其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九佰萬元下者，書面呈請總經理核准;逾新台幣九佰萬元以上者，由

董事長核准；又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之交易，呈報董事會核議。

交易金額如達第二十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 交易價格及評估報告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二)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九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 辦理金融機構不良債權收買作業，其價格之評估方式，另依本公司之「金融或非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專案收買程序」之規定進行評價。
各子公司向金融機構收買不良債權之作業程序，另依各公司之相關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買賣其他資產：
由經辦單位敘明買賣緣由、交易價格、付款條件等事項，其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九佰萬元下者，書面呈請總經理核准；逾新台幣九佰萬元以上者，由董事長核准；又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之交易，應依前款所訂之書面文件辦理，呈報董事會核議。

交易金額如達第二十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

第十三條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至第十二條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需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為之，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中非除外條款之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關係人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

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五條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應依第十四條辦理外，其餘交易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第十六條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經按不動產租

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四)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二.前款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第十五條及本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二項第一款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持有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如有前述情形者，本公司應就持股比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相依相關規定進行監督。

(三)應將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前三款規定辦理。

第三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七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

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為之，並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條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國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條及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三條 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

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二十一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各執行交易事項單位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當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

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子公司實收資本額若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 除前六目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

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

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如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其轉讓該公司股票之事前申報作業由投資單位負責辦理之。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六.已依第一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當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七條 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分別以不超過各該公司淨值一點二五倍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成本金額以不超過各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但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若子公司係屬經營創投資業務者，則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設備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其合計以不超過各該公司淨值三倍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成本金額以不超過各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但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部檢查機制」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稽核項目之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作業程序之第二十五條公告申報之規定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前項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本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表之總資產為準。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取得或處分資產事項人員，若違反本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之「員工獎懲辦法」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交易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十條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公告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程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附件一】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

- 一、 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 二、 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 (一) 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 (二) 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 (三) 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 (四) 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 (五) 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
- 三、 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
- 四、 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
- 五、 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者，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 六、 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
- 七、 土地增值稅之估算。
- 八、 專業估價者間於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 九、 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略圖、標的物位置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

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010年12月1日股東會通過施行
2011年2月21日股東會通過施行
2013年5月30日股東會通過施行

第一條 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作業之處理程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

- 一、他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情形。
 -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行號因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餘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總額為限。
- 二、惟因本作業程序第二條第二款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餘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非中華民國境內之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此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 三、個別對象(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單筆申貸限額不得超過可貸資金總額百分之五為限；惟因業務往來關係申貸者，其可申貸限額應為該個別對象最近營業周期內往來金額。

辦理資金貸與申貸作業前，應審慎評估個案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若符合則應合計該個別對象之當筆申貸金額及該時點已貸與之餘額，若該合計數已超過當次申貸時點所計算之「業務往來」申貸限額，則超出之申貸金額應改列為「短期融通資金」項目，並須於董事會提報決議時分別列明資金貸與項目及個別

金額。

四、個別對象(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累計貸款總餘額不得超過可貸資金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指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後之財務報告，其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之借款期限(含到期辦理展期之期限)以一年為限，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屆期應全數清償，如仍有需要，需依本作業程序重新申請辦理之。其計息方式以基準利率加碼按月、按季或到期一次結算，且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最高利率或借款當日公司之資金成本。

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事項時，應由審查單位就借款人之信用情形、用途及擔保條件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先做詳密之徵信調查，核訂貸與之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並做成審查評估報告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審查評估報告重要事項詳與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 前條所稱審查評估程序及報告，應包括有：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定期公告事項：

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應由財會組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不定期公告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財會組應於事實發生日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併計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併計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計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則由本公司及該子公司公開發行之母公司代為公告之。

各子公司應至遲於事實發生日，提供財會組應公告申報之資料，並於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明定之。

三、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九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放條件如有擔保品者，應將其擔保品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維護本公司債權。

二、資金貸與案件經核准後，貸放之資金應一次撥貸，不得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者，得由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內(除符合本作業程序第四條第二款但書之情形外，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限內分次撥貸。撥款前須完成對保手續及徵提擔保本票。

撥款手續准用本公司「支付款項核准辦法」之有關規定。

三、借款人於每期還款付息日，應即償還本息，如屆期未能償還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以確保債權回收。

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十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資金貸與案件人員若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應依本公司之「員工獎懲辦法」辦理。

貸與對象若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或關聯企業，應依本作業程序及「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有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應依各自訂定之「內部檢查機制」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於規定期限內，提供定期及不定期公告資料之書面彙總送交本公司財會組。

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之修訂，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013年5月30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2011年2月21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2010年12月01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第一條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為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入前兩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 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下列公司為範圍：

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基於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總額五倍。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但本公司對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八十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總額之二倍。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淨值。

第五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指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後之財務報告，其資產負債表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六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就背書保證公司之保證金額、保證期間、保證原因、信用情形及擔保情形等，先做詳細審查程序後，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單筆新台幣三十億元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所稱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於兩個月內進行 審查，並將評估報告提報董事長。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或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各單位依本辦法辦理背書保證，應將相關資料送交財會組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執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其他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時，營運管理組應依該公司營運狀況，每季評估為其背書保證之適當性，並呈報董事長簽核。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之事項，應由本公司及該子公司公開發行之母公司為之。前述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四、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五、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與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九條 有關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

第十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單位及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相關事項，以書面彙總送交本公司財會組；背書保證達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不定期公告標準時，應至遲於事實發生日以書面彙總送交本公司財會組。

第十二條 本公司經理人員或主辦人員若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保證對象若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或關聯企業，應依本作業程序及『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辦理背書保證者，應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訂定之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相關事宜。

第十四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度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或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之修訂，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開始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2010年12月01日股東會通過施行

2013年05月30日股東會通過施行

2014年05月30日股東會通過施行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落實資訊公開及保障投資，並加強本公司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特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 一、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債券保證金)，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二、本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係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為利率、匯率、貨幣相關之遠期契約、選擇權、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經營與避險策略：

本公司操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標的，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考量。交易對象，原則上應選擇平時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從事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並判斷是否為避險性或非避險性之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權責劃分：

(一)、交易部門：

- 1.負責蒐集金融市場資訊並熟悉衍生性商品及相關法規。
- 2.衡量公司暴露風險之程度並擬定操作策略，依公司授權進行操作。

(二)、財會組：

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暨相關法令處理。

四、交易額度：

- (一)、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操作：以不超過公司營運所產生之風險部位為限。
- (二)、以非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操作：目前本公司暫不操作以非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

五、績效評估：

非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操作，以每一契約操作損益作為績效評估基礎，另按月結算操作損益。

六、損失上限之金額：

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操作，同一會計年度每筆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百分之二十；累計損失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上限。

第四條、作業程序：

- 一、交易部門擬定操作策略，呈請權限主管核准後，於下列授權額度內進行操作：

授 權 額 度	權 限 主 管
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下	部門主管
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億元(含)以下	副總經理
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拾億元(含)以下	總經理
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拾億元(含)以下	董事長
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拾億元以上	董事會(註)

註：董事會權限之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指定之網站申報。
- 二、有下列情形者，本公司應於事實發生日內將相關資訊公告申報：

- 1.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2.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未實現損失占淨值百分之三以上；
- 3.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4.已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者。

第六條、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 (一)、信用風險考量：交易對象限定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考量：市場以透過金融機構之公開市場交易為主。
- (三)、流動性風險考量：
 - 1.交易之商品以流動性高為主。
 - 2.交易之對象必須有充份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3.財會組應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情形，以確保交割時有充足之現金支付。
- (四)、作業風險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 (五)、法律風險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應與法務人員溝通後才得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之發生。

二、作業流程內部控制：

- (一)、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
- (三)、登錄人員應定期與往來之金融機構對帳或函證。
- (四)、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本處理程序所規定之限額。

三、交易部位評估：

衍生性產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每週應評估一次，若為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應至少每月評估兩次，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第七條、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交易風險之監控。
- 二、定期評估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

圍。

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

- 一、定期評估目前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之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從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每半年將評估事項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第八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產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備查簿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及定期評估事項。
- 三、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之定期評估。
- 四、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之定期評估。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產品交易之備查簿應保存五年。

第九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做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本公司相關人員若違反本處理程序時，依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子公司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有關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並自行檢查其作業程序是否符合準則規定，及是否依所訂定之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覆核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彙總交由本公司財會組於每月十日前代為公告申報。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於事實發生日內將相關資訊交由本公司代為公告。
- 四、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未實現損失占母公司淨值百分之三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以書面通報相關資訊，由本公司代為辦理重大訊息公告。
- 五、應公告項目如於母公司代為公告後，發現原公告申報內容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或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日以書面彙總相關資訊交由本公司代為公告。

第十三條、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保留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程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108年03月26日

職 稱	姓 名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鳳龍(仲安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	2,624,684	0.20%
	仲安投資(股)公司	30,600,000	2.37%
董事	辜仲立(仲安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	—	—
	仲安投資(股)公司	30,600,000	2.37%
董事	鄭秀姿 (仲安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	551,590	0.04%
	仲安科技(股)公司	29,178,692	2.26%
董事	黃經偉 (仲安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	—	—
	仲安科技(股)公司	29,178,692	2.26%
董事	陳志揚 (立誠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	—	—
	立誠投資(股)公司	102,000	0.01%
董事	Chee Wee Goh	—	—
獨立董事	黃達業	—	—
獨立董事	Steven Jeremy Goodman	—	—
獨立董事	Chin Fock Hong	—	—

註1：截至民國108年03月26日發行總股數：1,289,514,593股，面額新台幣10元。

註2：本公司無證券交易法26條之適用。

註3：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有股數之適用。

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一〇八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2,895,145,930元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4.2元(註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3股(註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俟待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一〇八年財務預測資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